

醒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合作專號目次

寫在前面	毅	裁
農村合作的意義	張雨亭	(二一六)
合作主義的社會觀	王筠青	(七一十二)
合作主義發生的背景	若霖女士	(十三十四)
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張雨亭	(十五二十四)
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	趙梅圃	(二十五二七)
羅須特爾式及莫斯科式合作運動之範疇	張雨亭	(二八一三〇)
現實農村與合作運動	君	青(三一十三八)
合作概論	培	植(三九十四二)
消費合作的基本知識	趙書香女士	(四三一四五)
倡辦消費合作的疑難	若霖女士	(四六一四九)
消費合作社經營法的研究	馬驥如	(五〇一五五)

合作社儲金業務之研究	王敬輿(五六一六〇)
信用合作社之倡辦與經營	李仲精(六一一六六)
信用合作的意義及其效用	馬驥如(六七一六九)
倡辦信用合作應注意之點	培植(七〇一七二)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之關係	趙梅圃(七三一七五)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	王敬輿(七六一七八)
農倉合作的意義及其辦理應注意之點	若霖女士(七九一八一)
運銷合作	李晉封(八二一八四)
辦理運銷合作的先決問題及其困難	培植(八五一八七)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欒君甫(八八一九一)
合作社聯合社之意義及其組織法	馬驥如(九二一九五)
專載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九七一—一〇六)
河北定縣模範章程	(一〇六一一二六)
編後	毅裁(一一七)

寫在前面

農村破產到無以復加了，都在那裏想辦法。有底主張如此，有底主張如彼；有理由底固然有，沒理由瞎喊底却也不少。

社會主義的蘇聯，法西斯蒂的意大利，資本主義的美利堅，都極力提倡合作；我們三民主義半殖民地的貴國也沒有例外；雖然各有各底背景。

合作能夠救濟現在不景氣的現象，就是合作專家恐怕也不敢承認；合作是救濟不景氣現象底方法之一，確乎我也敢這樣地說。

「頭痛治頭，腳痛治腳」，雖不是根本的辦法；可是祇要能夠治好頭痛或腳痛，總比不治着強；那末，我們就有出合作專號的必要了。

因爲是研究；理論，實施各方面難免欠缺之處，還要賴親愛的讀者指教。

一九三四，四，二五。毅哉

農村合作的意義

張雨亭

農村是吾國的基本組織，所以，國人喜唱的「以農立國」、「農為國本」的調子，我們時常都可以聽到。即此可證明我們的國家與農村的關係，是何等密切了。在目前，國際貿易的不振，市場外貨的充斥，軍閥官僚的壓榨，和土匪盜賊的搔擾，在在足使農村經濟的凋敝。我們要救國家，也唯有繁榮農村為當急之務。

這種千瘡百孔的中國，救濟之道，也絕不止一途。因為各人的立場不同，所見的也不同，故所施之法術遂因之而異。有的以平民教育或生產教育為救濟農村的先決問題；有的主張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數量為最急需。我們對這些主張，固然不敢加以否定的批評；但是我們要救濟膚寒腹空，水火倒懸中的農民大眾，唯有和平的，自由的，平等的，自助互助，自給自足，而達到經濟舒裕，生活合理的目的的，合作，為最迫切的需要。

合作是有許多的方式，同時也有許多的應用。在我們未

辦合作之先，究竟那一種合作，應該急辦，那一種合作，應該緩辦，我們須先廣察國情，詳參民俗，然後才能下一個判斷。

我們既然知道，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目前的問題，又是農村破產。為了供給與需要的合理，當然應從農村合作辦起。

什麼是農村合作？就是在農民社會中，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為目的底合作組織。我們把這個定義分析起來，有三個特質，值得我們研究。

第一，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農村社會便是農村與社會兩個名詞的結合。所謂社會，即是因加入生產關係中的各個人的結合。在原始時代，人所需要的東西，都以採取自然物為限，只知道採取自然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所以原始人差不多完全是由自然環境所支配。因為人類要避免環境的侵害，於是產生了有意識或偶然的協力，或合作關係。

，乃有人與人的往來，隨着歲月的進展，受着求生存的慾望，和求更優美的生存的慾望的衝動，遂發生了社會的生產關係。由生產而人與人間的關係，愈感到密切，慢慢形成了家庭關係，而部落關係，而民族關係，而國家關係，以至全人類的國際關係。總之，人有了互相扶助，然後才結合成爲社會。

至于農村的意思，就是地域的限制和經濟事業的特殊單

一。地域的限制，就是住在一個區域裏，過着共同的生活，不需要人力去發起去參加的，所謂經濟事業的特殊單一，因爲村字上有一個農字，自然是以農業爲主體。這就叫做農村。所以，凡是以農業爲主要經濟事業的地方的人，共同加入生產關係中的人的結合，便叫做農村社會。

我們所談的是農村社會，而和農村對立的，當然是都市社會，爲明瞭兩方面經濟的關係，不妨舉出這個特點，以作證明。

1. 農村是以農業爲主要職業，受天時地利的支配極甚；都市則反是，人工征服天然的地方較多。

農村合作的意義

2. 農村所佔的面積寬廣，人口密度稀，再人民的信仰比較單純而近于一致；都市則地面小，人口密度高，且信仰複雜較亂。

3. 農村中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所以農村社會中的人民

互相接觸的機會較少；都市人多聚居，接觸繁多。

4. 農村中人類同情心較爲發達，互助的事例較多；都市多醉心私利，同情心薄弱。

5. 農村中共同意識比較濃厚，地方觀念很深；都市中共同的意識多爲受外界的刺激而發生，平時共同觀念甚薄弱。

6. 農村中人民接受新思想的能力比較的難，而保守性極重，都市則保守性薄弱，而接受新思潮極多。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農村與都市是不相同的。我們如要辦合作，當然要依其特質而興辦，所以說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

第二，農村合作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爲目的。目前的農村經濟崩潰，急待解救的事實，即是農村經濟問題。自從資本主義發展以來，農民生活的貧苦是一日比一日增加，農村

社會的不安定，是一天比一天顯著。因為農村經濟的衰退，關乎農村的治安，如要求安定，第一須解決農村經濟問題。

但率先不能不知道農村經濟衰敗的原因，我們可以分出幾點來說：

一、生產工具的私有 生產工具的私有，是資本主義三要素之一。在農村中的生產工具，要以土地為主要部份。所

以土地私有制度，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給與農村經濟的衰退非常顯著。由此而發生了兩種不同的階級，即勞動階級與

寄生階級。勞動階級即是那自耕農與佃農。自耕農有時尚能自給自足；唯佃農除繳田租外，不但得不到寬裕，甚至連自己最低的生活，也維持不住。在這種經濟壓迫情形之下，佃農對於農業經營的改良以及增加生產的設施，根本就辦不到，怎麼能不影響到農村經濟的衰退？

他方面，寄生階級——不如說是地主。他們是坐享其成。在他們有閑生活中，得來的佃租，如果豐裕的話，他們即提高物質的生活；若是地租繳的少了，他們可以想其他的法子剝削。總之，寄生階級的錢，也絕不會用到發展農業上

面的。或者投機于都市的工商業，或者把錢拿到都市上去浪費的。這些情形，不能說不是促成農村破產的原因。

二、商品生產的侵入 在自給自足經濟制度之下，農村中的交易關係是很簡單的。自從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侵入之後

，給農民弄下了許多的麻煩，就是必須把自己的生產物賣却換來的貨幣，再以貨幣去購買農具和種子肥料及一切需要品

。賣出買入，無不經過商人之手，商人慣于買賤賣貴，農民受着中間商人的剝削，當然感覺到極大的痛苦。

不但如此，且因為商品生產的發達，農民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無購買力，就不得不向富人借貸；富人根本是不知道體念農民的痛苦的，且藉機以圖利，高利貸從此發生了，農民的痛苦又更加了一層，農村經濟怎麼能不衰退呢！

三、工銀制度的障礙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經營農業，一般中農與小農，當然所得的效率很少，因為中小農不能脫離不合理的耕作，大農才能利用以擴大新的生產技術，似應在農業上佔得重大的位置；但大農經營却反不能發展，這就是資本主義下工銀制度壓抑的結果。其實，大農經營何嘗不

可以發達，生產效率何嘗不可以增加。因為農業工作和工業

工作不同，工業大半在一定地點，有一定性質的工作，而且是密聚的進行；但農業工作則反是，不獨不在一定地點，且非一定工作，而且是散放在廣大的農場上，而不易監督。加之資本家僅付以維持最低生活的工銀，農業勞動當然是營養不足；在營養不足的生活下，農業勞動者的勞動心，也就非常的薄弱。要想有健全的勞動，的確是妄想。這樣，大農經營也就不會發達，而效能較大之生產技術也就不能應用，故工銀制度是發展農村經濟的一個障礙。

四、都市吸收農村中的勞動 農村中本來就不景氣，加之近年以來，農村經濟普遍的崩潰，失業者有增無減；而都市中商業資本發展，工廠林立，在在都容易誘引農村中無衣無食者，到都市去找生活。農村中所剩餘的，不是老，便是幼，不是少，便是少，若是以農業的大事，要這些人負重任，豈能發達嗎！

以上的幾點，不過僅述其大要，其他原因還多。如果我們要救濟這些弊病，唯有農村合作。合作的目的，就是為解

決農村經濟的問題，因為合作不限制什麼主義和政策。

第三，農村合作是合作組織。在我們散漫的中國，什麼都以個人為主體，不明組織之益處。須知凡有同一目的，而謀同一事情成功時，為了工作進行計，大家結合起來，這便是組織的意思。凡是一個人不能辦理之事，而由兩個人以上去辦理的時候，就是合作。人常說：「一人之力有限，大家之力無窮，」少數人辦不了的事情，多數人就覺着容易辦，這就是合作的功效。所以農村合作，能夠使農民團結起來。不過，合作的組織與其他的組織不同，牠是有範圍的：

1. 以經濟事業為範圍或手段，從根本去進行改造社會的工作。

2. 以平等為原則，凡是參加合作的人，通統在一條水平線上，一律平等。

3. 以人為標準，不論資本多少，各人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

4. 以民主為精神，一切事件，都決于大家的同意，誰也不能壟斷把持。

5. 以自治為制度，各個自己合力管理自己的事情。

的一種自治制度。

把這幾條歸納起來，合作組織即是多數人團結起來，為了解救自己的痛苦，謀自己的幸福起見，以經濟事業為範圍或手段，以平等為原則，以人為標準，以民主為精神，而形成

以上所述，關於農村合作的意義，雖然不能盡量表現出來；可是，只要關心合作的人，從此能得到一個概念，我的希望也就滿足了。

合作社成功要訣

籌備完全，組織周密。

一 業務區域規劃適合，事務所設置適中。

二 社員知此知彼，感情融洽。

三 社員限於好人，職員選舉公開。

四 社員信任職員，職員篤實盡職。

五 進行遵守規章，權限劃分清楚，手續有條不紊，帳簿登記詳明。

六 推廣儲金，存款放款，供求適合，用途限於生產（信用社）。進貨價廉物美，售貨現金不賒，賣價依照市價，社員向社購求（消費社）。運銷物品認真檢查，不及格品不代運銷，共同運銷分別計算，社員產品委社運銷（運銷社）。

七 公積金日求加多，營業費力謀撙節。

八 取漸進主義，而不急於成功。

九 多與有關機關聯絡，並事事保持信用。

合作主義的社會觀

王筠青

任何一種社會思想，都是針對着客觀的社會問題，而反映出現解決這些問題的意念。因為對於客觀的社會問題之觀察不同，遂形成各種不同的社會思想的特殊主張，雖然都為了解決社會問題。

合作主義是想以和平的手段，實現經濟上的相互利益，重展已被汨沒的人類間之相互連鎖為目的。它的特質，就是：一，手段要和平，二，方策要經濟。就意義上說，不用問是一種社會思想，它的特質，就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特殊主張。于此，我們自然可以發生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合作主義的方策是經濟的呢？

根據上述，我們已經知道，各種社會思想的不同的主張，完全因為對於客觀的社會問題之觀察的不同所產生的。那麼，要答覆剛才的疑問，祇有先行推求合作主義對於社會問題的觀察。同時為了探求社會問題的發生，又須連帶考究社會的本質。

種種經濟的原因，使社會範圍縮小，結合力非常微弱；而他們為尋求生活資料的便利乃結合為社會，却是與今日一致的。

所以說，社會組織的本質，是人類經濟關係的合作。這就是合作主義的社會本質之解釋。

於此，我們需要特別說明的，就是社會本質的所謂合作，不僅是要人與人的合作，而且需要物與物的合作。明白點說，就是要生產技術與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的合作。在它們能相互合作的時候，便形成社會進程上的一個階段。在社會進程中時常發生變動，那麼，變動之後，一定又產生另一個階段。兩個社會階段之間。必然的有一個變革時期存在着，這個變革時期，因為生產技術的進步，和原有的經濟組織與社會制度不相適應，也就是不能合作，因而發生衝突。不過，衝突祇是短時間的。當生產技術進步之後，經濟組織經過短時間的衝突，也就趕上去。同樣，社會制度也將本身改良，而與新的生產技術與經濟組織相適應，相合作。

社會問題的發生，就在兩個社會階段中間的變革時期。

因為，在生產技術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不調和的變革時期，生出了衝突的事實，社會組織即不能安全，自然發生待解決的各項問題。

這種問題，就是所謂社會問題。不過，有些人以為社會問題普通表現於社會制度，所以，社會問題的發生，人類對於社會制度的不滿。這種認識的錯誤，由於不清楚社會的本質而產生，本不值多所討論。我們知道，社會的本質是人類在經濟關係上的合作：雖然社會問題表現於社會制度，根本發源却在於生產技術的變革。這和房屋的地基與地上建築的關係是一樣的。一般人的誤認，因為祇有見了社會制度的動搖，而不探討社會制度動搖的原因，這是很不合科學的。不然，為什麼柏拉圖，克魯泡特金的理想社會，不能實行呢？所以，社會問題之有無，全視經濟的生產技術有無變更為轉移。

可是，一般人之所以人類對社會制度的不滿為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雖然不對。而不滿的態度對於社會，却非絕無影響。這種態度能夠將集合的協力，和集合的經驗，反映到社

會的局部問題，如政治問題，文藝問題，道德問題……等等。但是，這一個局部的問題，如果不適應經濟關係，終不會成為問題。也就是局部的小變遷，影響不到社會全體。而這個小變遷的結局，仍在使其與經濟關係相調和。並且，集合的協力和經驗，都是事實的反映；那麼，人類的不滿態度之發生，還不失為生產技術及經濟關係之影響。所以，現在討論的是生產技術發生變更，和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不相適應時所發生的問題；也就是不安定的社會組織變革時所顯示的現象。

我們已經把社會本質和社會問題的產生，研究一過，這是超時間的。現在，進而研究合作主義對現代社會問題的態度。

自蒸汽機關發明之後，各種機械，隨之而興，生產技術乃有極大的變化。原來的生產技術，逐漸衰退，新興的生產技術，取而代之，因而掀起了空前的產業大革命。產業革命以後，生產技術，完全應用機器，資本主義隨之勃興。工廠制度，工銀制度，於以成立。都市發達，交通便利，……

……社會的經濟關係，顯現一種新的現象。其進展之速一日千里。一切政治道德等等的上層建築，因為它的根基動搖，也隨之變革。可是，社會制度的變革，遠不如生產技術進展的迅速，不能相互適應，在物的方面，反在束縛生產力的發展；在人的方面，最顯著的，就是從人類中間割了一條鴻溝，分成資產和無產兩大階級。社會上矛盾的現象，到處都可以發現，社會組織因而動搖。於是，問題叢出，急待解決。

根據上述，可以得到兩個結論：

一、現代社會問題之發生，由於產業革命後，生產技術飛越的進步。

二、現代社會問題的癥結，在人和物兩方面之不能相互適應，調和合作。

所以，要解決社會問題，祇有設法使人和物兩方面相互間都能合作。具體說去，就是消滅階級的對立，使人與人能合作；改造社會的一切制度及經濟組織，使與新的生產技術相適應，而後物與物能合作。現在，把合作主義對解決社會

問題的態度再加以說明。

合作主義的中心思想，就在合作。因為社會本來就是一種合作的表現。這種表現，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是人與人的合作，一是物與物的合作。這兩種合作實現，社會便呈安定的狀態；否則，矛盾衝突，社會問題也就因之而起。現在的社會問題，就是這兩方的不能合作。解決的方法，當然是使

它們能夠合作，所以，消費合作的顧主，就是主人；信用合作的貸主，就是債主；生產合作的勞動者，就是資本家，處處是使對立競爭的兩方面，打成一片。在物的方面，以有系統有計劃的方法，來統馭生產，使之盡量發展，充分供給人類的需求，使生產的目標，立於消費的基點上，建立物和物的合作。

雖然合作主義的社會組織是以合作為重心的，而這種合作，却必須是立於經濟關係的基點，所以，解決社會問題，必然的是要改造經濟關係，否則合作便不能實現。經濟關係的性質，係指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一切物質的關係而言。人類因為要取得生活資料，乃從事生產，生產物完成，才能交換

，才能分配，才能消費，以故生產技術又是決定經濟關係的原因，那麼，要改造經濟關係，而惟有使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相調和，也就是使經濟關係隨生產技術之進展而進展。合作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關鍵，便在這一點。所以，合作的種類雖多，却都在經濟關係的範圍內，使社會經濟關係適應進步的生產技術。

其次，合作主義另含着一種思想，就是反對超社會組織的變革，而以物質條件為前提，本來，社會的進化，由於生產技術的變革，前面已經說過。但是，舊的社會組織隨着舊的生產技術死；新的社會組織隨着新的生產技術降臨，兩者遞嬗的中間，絕不是如意想的乾脆的。新的社會組織，生成於舊的社會組織中；舊的社會組織死於新的社會組織長成後。兩者的遞嬗，是漸進而互相銜接的。也就是說，舊的社會組織，非至其一切生產技術所表現的能力在此組織內已無發展的餘地以後，絕不會消滅；而新的社會組織，當其生產技術沒有在舊社會組織內育成，也就終不能實現。如果不依照那社會進化的歷程，而欲以人工或社會態度，把舊社會推倒

，另樹立理想的新社會，這就是超社會組織的變革，絕不會成功，因為不懂或藐視了社會組織的基本。梅利爾曾說：「英領殖民地奴隸解放的結果。如果在該區域內，其生產技術的能力已經沒有更進展的可能者，此後生產效能必增；反之，如原來尚能進展，此後生產效能必減。」赫德曼也說：「奴隸制度的廢除，倘其物質的條件尚未具備，則廢除奴隸制度的一切運動，終歸無效；即使成功，也不過顛倒奴主的地位罷了」。所以，無論何種社會組織的變革，必須以物質條件為前提。因此，合作主義改革社會，要以漸進的方法，使新的在舊的中育成，以和平的攻擊，使舊的漸漸地在新的長成後死去。合作主義之倡辦合作社，就是這個意思，英國現已有五百六十多個合作社社員，即已於無形中造成五百六十多萬新社會的樣子了。這一點，是一切改造社會的思想所不及的。

社會是合作的表現，我們已經知道了。但合作的涵義，不祇是人與人發生關係，而且要發生平等的關係，那麼，就必須是民治制度，才能表現這種真精神。可是，民治的意義

，許多人都認為是政治的術語。威爾斯說：「現今表示民治思想的元質有三：一是從道德的觀察點上說，人人對造物主平等；二是從公理的觀察點上說，人在法律上平等；三是從實際的觀察點上說，一個人的金錢與任何其他個人的同量同質的金錢是相等的價值。」這種見解雖比較進步，然我們仍不能認為滿意。

在現在民治思想的高潮下，無論法律，政治，道德，文藝各方面，都有民治的成分，這是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但是，這於社會有多少利益呢？是否已很澈底？我們加以考察，實在不能滿意。追根究底，完全因為忽視了社會的基礎所致。

所以，要社會制度合乎民治思想，非把民治思想應用到社會基礎的經濟關係上去不可。合作主義就是要根據這個原則做去的。試看合作社社員，無論資本多少，每人祇有一投票權；社員之數目無限制；而每人認股之數目却有限制；分配贏

餘不以認股之多寡為標準，都是民治思想在經濟上應用的表現。

合作主義的社會觀

一一一

經濟關係之上，社會制度的變革，以經濟關係的變革為轉移；然却不是把人為的努力完全抹煞，而以社會的進化為機械的作用的。本來，社會是有意識的各個人集合而成，如果沒有社會意識，社會絕不能成為一種合作的表現，因之，受社會意識所支配的人為的努力，當然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合作主義特別注重教育的工作。然而，於此有需要說明者，就是合作主義承認社會意識支配人為的努力的影響，並不和以上所述的矛盾。因為，社會意識的本身，並不能支配人為的努力，必須有物質的背景才成。它的作用，祇能促成社會的變革，以減少新舊社會交替的過渡期；而不是社會變革的原動力，自然也不能成為解決社會問題的主因。而且社會意識，必須適應於經濟關係而成立，社會經濟安定，社會意識便安定；社會經濟動搖，社會意識也因之而動搖。依恃社會意識所支配的人為的努力，自然也隨社會意識而轉。合作主義之教育工作，即使合理的社會意識充分發展，並加強支配人心的作用。它的教育工作，包括訓練及宣傳兩方面。各大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會都特設教育部分，擔負專責。

總結上述，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

- 一、合作主義是以和平的手段，實現經濟上的互相利益，重展已被汨沒的人類間之互相連鎖為目的。
- 二、合作主義對社會本質的解釋，是人類立於經濟關係上的合作。

三、合作主義對社會問題發生的認識，是生產技術與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相互衝突，不能合作。

四、合作主義對現實社會的觀察，是從產業革命後，在物的方面，生產技術進步甚速，經濟組織及社會制度的變革較緩，不惟不相合作，且反在束縛生產力的發展；在人的方面，把人類分為資產和無產的兩大階級，相互對立。

五、合作主義解決社會問題和改建新社會的理論，是：

1. 以合作為社會組織的原則，消滅對立的現象。
2. 解決社會問題，以改造經濟關係為樞機。
3. 以物質條件為社會變革的前提，反對超社會組織的變革。
4. 民治制度的經濟的應用。
5. 教育工作的注意。

合作主義產生的背景

若霖女士

社會的變革，都是循序漸進，且各有它的因果關係的。在舊的制度發生弊害之際，另一方便孕育着新的制度，於新的制度生長期間，舊的制度漸漸消滅；絕不是當舊制度發生弊害之時，馬上可以掉換過一個新的制度的。社會變革的過程是這樣，社會的經濟組織的變更，自然也逃不出這樣的程序。而且經濟組織是社會的下層基礎，其他的社會上層建築，當然隨之而改革，是無疑義的。

合作主義的發生，必然有它發生的背景。它的背景就是因為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發生弊害，不足以維繫社會的安寧，所以才產出救濟或改革的方策。

我們顧名思義去解釋合作，很容易想到原始時代簡陋的共產制度，彼時因為消費而生產，以物易物，實在是分工合作的自給自足的社會。然而，合作却絕不能那樣的簡單，爲了人類智識和慾望增高的緣故。

我們先解剖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看它的弊害在那裏，

合作主義產生的背景

那麼，合作主義發生的背景便在那裏，合作主義的特點也便在那裏。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把人類分做對立的兩個壁壘，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他們處處站在利害衝突的立場，以釀成社會的恐慌。有產階級的資本家，實有企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兩種。

企業資本家在其企業組織內榨取勞動者底膏血，而商業資本家則在商業組織內榨取消費者（特別是農民和勞動者）底膏血。就是前者在生產關係上剝削榨取，而後者則在消費關係上剝削榨取，兩者是相濟爲惡，交織成資本主義制度的罪惡。夾于其間的小商人，也行其榨取之術。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都在剝削榨取中討生活。都以利潤爲目的，以資本爲獲得利潤的工具，於是，資本家益增其資本，而無產者便日益窮困。

可是，大家不要從此就異想天開，也不要成爲一個宿命

論者。我們可以根據時代的演進和社會的變化，漸次向前進行，慢慢從事改革，自然會找到一條經濟的出路。出路在那裏？就是我們大家真誠走向合作大道。

資本主義的社會是互相蠶食，互相猜忌，互相憎惡而從事互相傾訛的社會；合作主義的社會是平等的，自由的，自助助人的，而確立了互相扶助的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工廠

政策。

，是為利潤而生產；合作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為人類消費而生產。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少數有產階級，剝削大眾的建築。合作主義的社會是為人類求經濟上的福利的建築

。所以說，合作主義是根據資本主義的弊害而產生的救濟

合作社社員須知

- 一、了解合作原理，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作社員，勿作糊塗社員，並不可作惡劣社員。
- 三、彼此推誠相與，切勿爾詐我虞。
- 四、遵守章程，服從決議。
- 五、多存公益心，剷除偏私心。
- 六、努力儲金，勿貪借款。
- 七、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要體諒。
- 八、愛護合作社，便是愛護自己，保守本人信用，便是保守社的信用。

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張雨亭

- 一、緒言
- 二、歐戰以前的狀態
- 三、歐戰勃發至十月革命
- 四、戰時共產主義對消費合作的政策
- 五、妥協後之一年間

1. 消費合作的改革

2. 消費合作的活動

六、新經濟政策時代的消費合作

1. 強制加入時代

2. 現物交換政策之失敗

3. 活動狀態

4. 自由加入之確立

七、消費合作組織的現狀及其活動狀態

(一) 緒言

機械代替了手工業以後，社會上的經濟組織，便由助過

合作社的種類是很多的，我們僅就消費合作方面來說。
消費合作是謀使合作社員個人的消費如何能夠有利的合作。

(二) 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人類社會進步的合理的制度，慢慢反變成阻碍社會進步的不合理的制度，形成了領有生產機關的資本階級和除了肉體上精神上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明白的顯示着在兩種不同的人類的現況之下，戰爭與恐慌給了大眾不少的威脅和暗示。為了緩和這種不可避免的鬥爭的空氣，合作的事業，就應運而產生了。

英法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蘇俄是社會主義的國家，在經濟組織和國家環境全不相同的國度裏，獨合作事業同樣的能夠發榮滋長。不過，各有各的經濟的政策和目的。

人類社會底歷史，就是經濟組織種種變遷的歷史。合作是經濟裏面的一部份，所以在我們研究蘇俄消費合作時，也不能不以蘇俄經濟制度的變遷說明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二) 歐戰以前的狀態

消費合作的運動是為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與榨取而起的，也

運動都起了廣大的飛躍。原因有以下數點：

可以說是以資本主義對資本主義而起的。資本主義發達，合作社也就跟着發達了。蘇俄在一八六六年僅有兩個消費合作社

一、革命後召集的國會，成了協同合作運動之促進者，

保護者。

，並且是當時的少數知識份子感懷組織起來的。在那時，還是農奴解放以後為日尚淺的時候，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礎

還未形成，故力量不能到達廣大民衆當中，生根發芽的滋長，到一八九零年資本主義發達了，舊來交易現象破壞，貨幣交易流行起來；從這時俄國的工業也發達起來了，農村的大

衆為購新式廉價品，不得不把自己農產品與貨幣交換，同時納稅上糧不能不用貨幣及多買貨幣了。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工業發達的結果，把貨幣經濟移入農村，使農村感覺到

三、革命使民衆受了一個大刺激，感覺到自己有各種組織的必要，尤其靠俸給為生活的人為謀經濟的自衛

起見，組織消費合作的特別多。

因有以上的幾個原因，結果農村合作組織非常之多，成績也非常之好，限於篇幅不能登錄所成立之數。

(三)歐戰勃發至十月革命

有科的賣買組織之必要。再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把合作發生的經濟基礎築成了。

到一九零五年革命止，蘇俄消費合作發達還微微不足道，因為國度太大，貨幣經濟未能充分普及，同時一般民衆文化程度之低劣，由不明了而沒有參加消費合作的資格，是年

革命後，情形因之大變，不僅消費合作運動，凡百協同合作

二、政府之獎勵 政府所以對協同合作加以獎勵與保護

，因為政府想利用牠爲當時軍需品供給之用的原故。

三、金融逼迫所起的和商業上的困難 大戰一起，商品信用差不多全部廢止。通貨之缺乏，一般商人更遭非常之打擊。但消費合作在這時候，則一還可以把合作社員股份加高，二、又做到了把紅利存作公積基金，以固基礎。所以有當時非常發達的一幕。

四、信用合作之貸借 信用合作在戰前很苦於資金之不足，但這時候，因農村金融與一般經濟情況都良好，欠債的人們都有力還債的原故，信用合作轉有金多無人借之苦。他們於是或存之於國立銀行，或自營企業，或借之於消費合作，結果消費合作方面就很能活潑撥的活動起來。

而廉價地賣去。

六、新聞，小冊的宣傳品都能有錢辦。

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事業是非常的發達。若以數字計，消費合作總數，在一九一五年有一萬三千三百社，一九一六年約有兩千社以上，到一九一七年就增至快要三萬社之譜

，而社員在一九一七年有一千五十多萬。
自從消費合作，加入了「莫斯科消費合作同盟」。這同盟是一八九八年組織成的，在初組成的時候，規模是極小的，但次第發達，到一九一四年其賣出額，占全世界這種組織中第八位，在一九一七年則更躍而占了第三位。

以前所述的情形是革命前夕的狀態，在革命成功後，俄之態度與處理，與英法（消費合作之政治的中立論）大爲之對抗。資本主義的英法主張：凡是消費者都有共同利害的關係，由這利害關係，消費者組織起來，組織所得的東西，就是消費合作。在這裏面無論資本家勞動者以及其他無論什麼階級，都是根於自己消費者的立場而加進來的。故對於生產者的勞資二階級的階級鬥爭，這合作應保其純粹的中立才對。消費者的立場在無論什麼組織社會內都是有的，不變的；故消費合作在現今階級對立的社會爲必要，在未來階級組織的社會還是必要。不僅重要，而且其重要性比現今還要加大，因爲那時候在生產界也祇有把生產用具及生產品之決定，指揮，經營等的職務，委托消費者及市民的民主組織，社會

的利益才能得到保護。

反之，社會主義者則反對消費者共同利害關係，和生產者的利益相對立。他們以為在階級社會裏，測量各個人的利害的唯一標準就是階級的利害關係；故一切社會運動都應該從階級鬭爭出發，緊跟階級鬭爭行動。消費合作運動，當然不能獨在例外，此所以要消費合作包含一切階級。在他們看來，是無意義的事，應該是勞工專組織勞工的消費合作，其活動且全立於階級立場者。又什麼消費合作之什麼政治的中立，他們也堅決反對，以為這見解很不通，勞工的消費合作應與勞工的政黨及勞工的合作相協同，且彼此盡量相互支持才有所其存在意義。

從這很簡單的情形中，已可以窺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出發點之不同。這是誰也不敢否認的事實。

(三)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對消費合作的政策
布爾塞維克，誰也知道是以無產階級獨裁為無產階級解放的唯一可能過渡手段的，他們的一切政策，故都以這過渡手段為標準而行決定。消費合作當然也不在例外。在革命前

他們已想盡量地用之為獲到這過渡手段之具，革命後這過渡

手段既已獲得，使消費合作能為無產階級完全的解放上，傾全力以使之參加這建設事業，這就是他們一般的言論。雖然如此，但當時對消費合作的見解很不一致，大致可分兩派。

一派是密留廳等的主張，他們以為當時蘇俄的消費合作，不僅全然無益而且有害。他們說消費合作運動，本是對商業資本的一種運動，現蘇俄已禁止自由貿易，商業資本已歸消滅，權力——經濟的也好，政治的也好——全已移到了勤勞者之手的蘇俄現狀之下，協同合作的一切特徵都已失其效用。

就是能救的話，現在應對什麼東西去競爭呢？競爭與投機的社會已經消滅，組織化了的社會，經濟的活動形態，不是已取而代之了嗎？並且消費合作在當時已成了小資產階級分子的巢窟，反革命份子的藏匿處，活動所。故依他，對於一切

消費者的供給，當由國家的配給機關為之，此等合作根本不必要。但反之列寧一派的意見，則以為密留廳等的主張太急進，太空疏，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蘇俄，國家還沒有全部配給全民衆的需要的力量，即還不能不藉消費合作帮忙。消

費合作內關於有反革命份子潛伏的話，別有取締機關存在，不成問題。當取締者取締之，當利用者利用之，毫沒毛病。在國家機關內部還沒有充分準備的當兒，驟對之課以急激過重的負擔，必徒引起混亂。這樣也只能說消費合作是過渡時代的必要而已。不過蘇俄政府的政策，終依此說以不急進而漸進。

消費合作在蘇俄素來大部分，是小資產階級的性質。政府因力量不能一下配給全俄人民的需要，而取漸進的辦法。

先以改革以供積極支持政府配給政策的必要，則政府乃於一九一八年，初作成「消費者公社」法律案，案內取消素來自由加入制，改為無論什麼人皆應強制加入，務使該合作依「食糧人民委員會」的配給案而活動，但消費合作方面，對此案作極烈的反對，政府因之讓步而定妥協的命令。命令之內容，以視想把一切民衆強制地不繳入社金加入消費合作，又把這消費合作全國的統一起來，完全置於蘇維埃政府管理之下，使其在事實上，全成為政府的配給機關。關於此點，列寧的好：社會主義的國家，祇能於正直地計算自己的生產

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通消費，且於節約其勞力，不斷於高其生產力，使勞動日能縮短至七時間六時間乃至以下，才能成立，換句話，社會主義的國家，祇能與自己建設或一個生產與消費公社之網的時候，才能成立。眼前這時候，穀物儲藏及穀物生產，嚴密公

共之包括的登記與管理，如不施行，必定什麼事也行不通，資本主義會將其遺產消費合作遺給我們了。我們俄國的這消費合作的發達，雖不及其他各先進國，但也有一千萬以上的職員。最近發布關於消費合作的命令，極具重大的意義，眼前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特殊情況與任務，且可以說已明白的具象於其中。——列寧把這讓步的理由說明後，且說依

這個讓步可以利用資產階級的分子，以固堅素來所獲得的地位，而為將來的準備。

(四) 妥協後之一年間

一、「消費合作部」之設立 前面說過政府與消費合作妥協讓步之理由，一言以蔽之，就是蘇維埃權力之不足。詳言之，即無產階級的組織與自覺還不充分，小資產階級反抗時，抑壓之且起而代之以接管一切的配給事業的準備還不夠，

故不得已對之讓步，且藉以博其援助。同時食物之缺乏特甚，想配給事業得圓滿地進行，更舍此別無他法，故設立消費合作部。至消費合作部的任務，一、登錄，管理監督，消費費合作運動，有一定的軌道，作為將來統一秩序與組織的基礎。

二、消費合作的試練 因為有以上的情形，消費合作代替了配給機關一部分，故有消費合作的試練，並且當時都市的穀物缺乏非常，消費合作的任務是極為重大，農民的穀物能收集與否，都市的飢荒能救濟與否，從而工業的發達，蘇俄經濟的建設，一般的可能與否，實際上都可以說繫於這消費合作的雙肩。但消費合作誰知竟大大地出人意料之外，僅僅微小的發揮其機能為止。關於這點，是因當時穀物徵發失敗的主因，是在於協同合作的幹部拘泥於與工業製品成正比例的一點上，許多穀物高利貸者，因工業品隱藏甚多，不希望政府的供給，而小資產階級的消費合作幹部，也就不在徵發大量的穀物，是誠錯誤而且罪過。也是一般對於商品交

換不了解的原故。在政府命令之下之消費合作與合作同盟，目的自然在於集徵一定的農產物，以供救都市住民，但實際上都市住民重大問題，決不能由此可以得到解決。

俄國農民對於革命之無了解，為世人所同知的，後來改變新經濟政策，原因就在於此，不過同時在蘇俄也是無法放棄穀物徵發政策，一時只能謀其最有實效的方法，因為諸種的關係，唯有取妥協之方策，不能以政府之權力對消費合作一相當的處置，祇能對消費合作加以根本上的改革。

一、消費合作的改革

要想改革消費合作，當時有兩件事情，不能不考慮。

一、即把從來消費合作根本破壞，另以國家別的機關起而代之是不行的。二，即是同時又必得要把從來的消費合作，盡力的化為政府的手足，和國家所設的配給機關一樣忠實地為政府帮忙。關於這，政府有規定之改革命令，現在擇要敘出幾點：

一，全國的統一 從來勞動者與一般市民的消費合作兩存，今則一地方祇許一個消費者公社，一縣一國祇許一個同

盟。這在配給事物上，想得到有計劃的實行時，可以說是當然的改革。

二、強制加入 從來對於消費合作的加入是自由的且要加入金，今則凡是市民皆被編入於其住地的消費者公社內，因為不加入公社的人將得不到分配，故必使之強制加入。且不須加入金，但這強制加入制度，是對從來的協同合作性質根本上加以破壞。

三、勞動者之組織特權 消費者公社新組織時，在素有勞動者消費合作一般市民消費合作併存的地方，必以消費合作為基礎，消費合作沒有時，始許以市民消費合作代之。

四、事實上成為國家的分配機關 消費者公社後雖被改

為消費者合作，但事實上全成為國家配給機關，不過在完全化為國家機關時，則又當顧慮到農民的保守性而避免之。消費者公社之改為消費者合作即因此。

二、消費合作的活動

在軍勢共產主義時代，政府因力量之不能配給全國，採用緩和辦法，以消費合作代替國家配給機關，但一般自私的

蘇俄消費合作的演變

觀念和小資產階級的意識，時常不免發生反革命的行為，故密留應與列寧兩人曾談論過消費合作的存留問題，雖然舊民

的理論甚好，似顯過激，終於以列寧之較和平的辦法為依據。那時消費合作的活動情況，也很值得一說，消費合作在蘇俄本甚發達，但被一九一八年改革以後，一般市民皆被強制加入，把生活品之配給由國營機關和消費合作二者執行之事，完全由消費合作管理。故消費合作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零年之中，交易是大大的增加了。以至一九二一年三月發布了新經濟政策之後，復興了自由交易，因之消費合作更為發達。

(五)新經濟政策時代的消費合作

一、強制加入時代

湧起反抗運動之勢，政府在這種經濟階級當中，為謀發達起見，不能不採取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之要點有四：一，一切剩餘穀物不再徵發；改為徵收租稅；農民於完納租稅後，猶有剩餘時，得許可其自由交換，以刺激其生產慾。二、

穀物即可自由交易，工業品在某一度內，也當然應許其自由交易。三、新經濟政策決不是拋却社會主義而對資本主義投降，新經濟政策，純是想藉以發達產業，提高生產力，以造成向社會主義發展的物質條件為目的的。四、私資本因此雖可以得到活動機會，然一方面可利用之以促生產力之發達，他方面復有國家之力可得而監視統御之，尤其是國家資本日見發達，發達的程度上較私資本為速，將來定可壓到私資本。

新經濟政策固然是促進農民生產的原動力，調和都市與農民的良劑，同時也容易使私資本跋扈舞台，雖然明曉得有這種危險，而又不能不要牠，加之這種政策，在世界，無論任何國家無例可援，所以始終不能樹立一個一定不變的政策，而免去常生搖動與變革，也並非無因。

當時列寧的主張，以為私人商業不如消費合作容易受國家權力監督，因為最低限度也比私人企業好。

蘇俄在這種一面研究一面試驗的時期，除頒布了新經濟政策之後，翌日又頒布消費合作的命令。內容大意是：

第一是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對消費合作所加的強制性質，還夾帶着很多。

第二是其性質和前期根本有重大違異：一、如強制的統一消費合作之內，乃許自由加入或脫退的消費者聯盟的存在。這本是改革命令中最具重大意義的一點；因為其結果，職員此後將依其素來真正自發地所組織的團體以作消費合作的運動。二，賣買，生產，及與之相附隨的各種行為，都較前多了些自由。這也是改正後重要點之一。三，加入金，合作費之徵集之自由。從此後，消費合作採行自己獨立式的經營。可是在發展上，因為國家資金的缺乏，不容多得信用的原故，所以發達與活動都不能充分。

二、現物交換政策之失敗

消費合作本有兩面性質，一，為政府的分配機關，二，為某一度之下得自由貿易。但在新經濟政策初期，政府盡力發達這面的機能且盡力縮小這面的活動範圍。這當然是因為當時政府的一般經濟使之如是。但為抑止私人資本活動起見，總想謀到現物交換之發達；就是以國營工業品供給於農

民時，也想和農民的農產物直接相交換。後來因工業品之不足，組織之不備，以及交換比例之不適當，而放棄了現物交換政策。

三、活動狀態

一、國民經濟上的消費合作的地位 當此公私兩經濟鬥爭之中，消費合作應負怎樣的使命一點，蘇俄當局初無確定的見解，據列寧的主張：可分三點來說：

一、消費合作是國家資本主義的一個變種，即此純粹國家資本主義還難處置的一個變種。

二、廢除生產物自由交易，必然地要使資本主義發達。故想阻止資本主義的發達是不可能的，唯有選擇牠使向某一有意義的軌道上走才為急務。

三、同時消費合作的資本主義比私的資本主義有利。因為國家對於消費合作的管理與監督都比對於私資本管理與監督為容易，而且利用之以組織大眾更為容易。

蘇俄政府之改變新經濟政策之時，正是給了私商人以最有利之時。當時都市之需要食糧，鄉下之需要日用品，許多

奸商和新資本家都大發起財，消費合作還脫離不了戰時共產主義的習氣，手段沒有商人靈活，故不如機敏的商人。因此關係，消費合作與私資本發生了競爭。

雖然政策變了，而一般農民的購買力並沒有增加，並且還不如戰前，所以在這年消費合作在消費方面的地位並沒有增高。

四、自由加入之確立

消費合作之不振，正如前引列寧所說：其不振之原因，

即是私資本之勝利，亦即對政府的新經濟政策的一個大脅威。故如何救濟消費合作的問題，實為一九二三年以後蘇俄政

府的重大問題，在這裏列寧說：「十月革命以來，尤其現在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後，消費合作社在我們國內，含有極重大

意義的事情，一切的人竟還不明白！同時這不明白，又是該政策實行之所致也。許多許多同志，對於消費合作之極大的意義，竟還不能充分明瞭其價值；至消費合作的獨特的意義——第一如其原則之關係，即生產手段之國有；第二如其能簡單容易地導農民於新的秩序，且為農民所易承受的方式以

進入于新的秩序。可是一般同志還不能明白這種獨特的意義。且說我們在政治上對於消費合作不應僅一般地且常常地給一特權的地位而止，尤其應將這種權形成爲一種純粹的財產特權才成。我們對於合作應由國庫給一信用。所給的信用而且要比給與私人企業的還要大。」

到寧的意思很明白，就是這大衆的協同合作發達到全國，包含了全民衆時，其建設的意義始得完成。

此後在大會對於消費合作之決議也有兩大要點：一，是消費合作之自由加入制度之確定，二，是國家對於消費合作之種種的保障。而且自由加入制度于一九二四年五月廿四日的命令發布後即立見施行。

(六)消費合作組織的現狀及其活動狀態

因爲人種之不同，階級之差異，在新的自由加入制度之下，消費合作的組織共有七種：

一、農村消費合作。

二、都市及勞動者消費合作。

三、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

四、地方同盟，其數二四八〇包含農村與都市消費合作，五、州同盟，其數六〇概與地方同盟相結合。

六、全俄消費合作中央同盟，爲唯一的全聯盟中心。

七、此外加入聯盟的五獨立共和國中，又各有其中央同盟。

至活動之狀態，加入勞動者消費合作的，在一九二六年約爲五百萬，約爲一九二三年之二倍，又約爲該年十月一日調查的全俄勞動者合作員八百五十三萬人之百分之五八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止，蘇俄至少有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個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社員總數達七千二百萬人之多。

總之、蘇俄消費合作社能有如此之發達，完全是因爲改變新經濟政策之後，代替國家的配給機關而限制私資本的關係。

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

趙梅圃

合作事業，是適應現社會要求的一種事業。歐洲各國，（如法、英、德、丹麥、蘇俄等國）實行最早，成效亦最著。

在中國，蘇、冀各省，雖也漸漸地發榮滋長；而在山西，却尚屬萌芽時期。於此，我們要盡倡導之責，須先從明瞭概念起；尤其是現社會下有許多容易與合作混淆的事，應當詳切地分別出來。我寫這篇文章的意思，就在這裏。

合作的本身，是很軟弱的，而能力却很雄厚，它具有最和平，最公道，且最穩健的性質，以改造社會。所以，多數學者，以合作為合理化的經濟組織；是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為着保存自己的生計，和發展自己的產業計劃，以人為標準，以平等為原則，以經營事業為職務，以共用共享為目的，因而結合其資本與勞力，為經濟活動的團體。

這話就是說：資本主義社會裏中產階級以下的人們，感於資產階級壓榨的痛苦，為解決他們自身的生活問題，本着自助助人的精神，互相聯合起來，所做的自救事業。

在現社會，另有一種事業，很容易與合作混淆，而妨礙合作的進展，這便是合夥營業。

合夥營業，是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小資產階級，為着發達他們自身的資本與產業，以期成為大資產階級，乃各自出資，合為共同資本，以營利為目的的集合。因為它的目的在營利，毫無共享共用之意念。所以，它的組織，是以股額之多寡為分配標準。這樣，自然易致經濟生畸形的發展，而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不平現象。

我國舊式營業，俱屬無限責任，有一人出資者，有數人出資者。數人出資經營，其目的也在營利，無共用共享的意念；在商事習慣上，與合夥營業相類似，而與合作却大相逕庭。

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在表面看來，同為經濟上活動之結合，同產生於資本主義社會中。但在實際上，合作雖生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却是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的；其「外的活

動」雖不能脫離自由競爭的羈絆，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的弊害，無論在生產上，分配上，全以合作人員共用共享為理論的基礎。合夥營業則不然，它是順應着資本主義制度而結合的，不論其內的與外的活動，是怎樣變更，實質上終是以自由競爭為其唯一的手段與目的；所以，在其生產或分配的原則上，是以發達私人資本為理論的基礎，從此便可以證明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的出發點與歸宿點，確乎是背道而馳，迥不相侔的。

在農村凋敝的現況之下，一般中下階級，誰也感到莫名的困苦。究其原因，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以及天災人禍，雖為重要因素；而合夥營業的壓榨，也是內在之一因；因為一般買辦階級——中國的資本家之造成，多由於合夥營業之成功。現實的農村凋敝與都市膨脹的事實，乃一般有產者及營金融業與銀行業者，為保持自己資金穩固，因而投資於都市所造成。

彼等籌設小商店於城市，不欲貸與農民以發展農產。以致凋敝的農村，日益凋敝，膨脹的都市，愈形膨脹。合作事

業，與此恰相反背，它可以使貧血症的農村與水鼓症的都市，漸漸地由沉疴而蘇醒，而霍然。由此可見，合作事業為現社會的治療劑，合夥營業乃現社會的致命傷，在本質上，是冰炭不相容的。

同時，在盡力復興農村的現在，這更是我們必須把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顯明地分別的理由。不然，恐怕偉大的合作，雖自偉大，而凋敝的農村，仍自凋敝；或者，還能助長合夥營業的發達。

合作事業之表現，即為合作社，它是以人為標準，且是以直接謀社員間相互之利益為目的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所以，在法律上，它是私法人中之社團法人；在經濟上，它是消除現社會的罪惡而使人類生活合理化之經濟的組織。凡是有自助助人共用共享的意識的人，都可以作合作社的社員；合作社的社員便可以享得合作社的一切利益。這樣看來，合作社雖不是純然的公益法人，却更不是純然的營利法人。

因為，分配贏餘，並不是它的目的；不能把贏餘去掉，是要存在於現實社會不得已的事情。至於處理合作社事務的理事

，監察合作社事務的監事，他們是代表全體社員的，是受社員的委託，且受社員的指揮監督的。同時，理監事必須是社員，任何社員都可以充任理監事。

合夥營業，却完全與上述不同。合夥的原因，是爲營利；營業的目的，也是爲營利。它並不是着重在人的合夥，而是着重在錢的結合；且爲了謀自身的利益，不惜對別人施以壓榨剝削。其他一切，也都是立於自身利益的基點上而出發的。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幾個不同之點：

一，兩者組織之動機不同。合夥營業爲營利的結合，乃中產以上的人們，爲增加自身的資產，而行的結合；合作社乃中產以下的人們，爲謀相互間的利益，抵抗有產者的剝削，而行的結合。

二，合夥營業爲錢的結合；合作社爲人的結合。

三，合夥營業爲暴力的結合；合作社爲情理的結合。

四，合夥營業爲順應資本主義之產物；合作事業爲減除資本主義之罪惡的產物。

合作事業與合夥營業

五，合夥營業是形成勞資對立的助力，合作却是調和階級鬥爭的事業。

合夥營業係單純的爲了自身利益而結合的，合作却是以互助爲精神的。

七，合夥營業，以資本之多寡爲分紅之標準；對於團體員之利益，是不平衡的；合作社之分配贏餘，却是以利用合作社或互助之程度爲標準，這是公平的。

總之，合夥營業與合作事業恰立於對抗之地位。以上所

述各項，不過就其理論基礎略言之。其他，在其本身上：其性質不同，其目的不同，其對象不同，其存在亦不同。在法律上：其地位不同，其資格不同，其各種法律關係亦不同。在社會與經濟上：其環境不同，其基礎不同，其影響不同，其各種社會關係，經濟關係亦均不同。我們祇要認清：合夥營業，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寵兒；合作事業，是消除資本主義的罪惡的產物。自然不至於魚目混珠，防碍合作事業的進展了。

羅須特爾式和莫斯科式的合作運動之範疇

合作的本身，不論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都有他發展的餘地，這是確乎無疑的。因為這種社會運動乃至這種社會經濟組織，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內必會自然的發生出來，作為資本主義的叛徒；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形態內更必被切實的提倡起來，用作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同時，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支配階級或許也提倡之以為調和階級鬥爭之工具，以作壓迫工農革命之用；在社會主義社會初期更必被領導者擇需要而實施，以為吸收廣大的下層群衆之工具，以作喚起階級意識建立新經濟制度之用。由此可以知道，合作之效用及其組織，全視實施者國家的經濟組織的環境來決定。

談合作運動的人，都曉得這是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形成後被剝削階級的一種社會運動。又都曉得這是一八四四年英國附近羅須特爾 Rachdale 二十八個職工所組成的消費合作社為其嚆矢。在產業革命未起以前，一般勞動階級並不怎樣特別感到剝削，也就是不怎樣特別感到痛苦。因為都是家庭

手工業者，既無工錢的競爭，也沒有外國相與抵抗，精神舒坦，生活安適。可是，自從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之惡魔降臨了，許多許多的勞動者，便都呻吟在資本家殘酷暴虐的剝削之下。然而，這種呻吟是不能永遠繼續下去的，當然免不了反抗的表現，破壞機器運動，就是顯明的例子。這種反抗所形成歷史的組織形態，約可分為三種：一即保護自己的勞動力的工會，二即擁護消費者的消費合作社，三即和資產階級各機關鬥爭的工黨。前面說過的羅須特爾二十八個工人最初的組織，即為這第二種的代表，也正是合作運動的先聲。

自從蘇俄大革命之後，發生了一種新的合作運動，明白地暗示着歷來合作運動之歷史的意義之變革，形成了兩種合作性質的違異，即「莫斯科式的」和「羅須特爾式的」。它們有着相對的思想，且各有相當的理由。

羅須特爾派主張合作運動不參加政治運動。莫斯科派則相反，主張絕對參加政治運動。其實，在八十餘年前羅須特

爾之創設合作事業，也有幾種特殊的原因在：第一，因為當時英國政權全屬於資產階級，合作社如參加政治運動，合作社本身必立受政治的壓迫，本來的經濟自衛的目的必然無由達到。第二是無產階級自身的組織，在當時非常薄弱，工會

工黨等都還沒有；僅恃合作社以作政治鬥爭，實無發揮其機能的可能。第三是當時的無產階級想不到社會改革必靠自己的政權獲得後才能有成，他們受空想社會主義家經濟主義的思想所薰染，以為僅由自己經濟的活動可以解放自己，可以實現改革社會的理想，他們根本不知道科學的社會主義是什麼東西。同時在那時正是資本主義走好運的時期，無產階級大多數不熱中於政治運動，即熱中也是一籌不展。如果真有投入政治運動的，也多為資產階級政黨所利用，為其工具，而陷于墮落。故羅須特爾派在當時情形之下，主張不參加政治運動，也是有道理的。然而，資本主義慢慢的發達，無產階級自身的力量也跟着慢慢的發達；科學的社會主義指示了他們以政治鬥爭的理論基礎，他們自己遂據此以創成鬥爭的工具——工會與工黨。同時，經濟解放的理論，也由此發生

根本的變更，即使合作運動與工會工黨等聯成三位一體，把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打成一片，而不復議什麼政治中立。這樣一來，主張參加政治運動的莫斯科派，就集合各方的理論達到。第二是無產階級自身的新運動原則了。

其次是階級鬥爭應否搬進合作運動來應用之不同的見解，也是這兩派對立抗爭的基本原因。莫斯科派主張應當。而羅須特爾派則主張不應當。羅須特爾派說，在同一合作社內的人，都有共同利害；資本家也好，勞動者也好，在這兒沒有衝突，故階級鬥爭用不着。且合作運動的本意是在於階級協調，階級融和；由此即以期於達到合作社改革社會的固有理想。換句話說，合作社本身本來並不是手段，本身就是目的。但莫斯科派則不然，第一，他們說有史以來的社會是階級的社會，歷史又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第二，世界任何地方的合作社員，大多數總是屬於被剝削階級，邇來階級別的很濃厚很明白的。第三，社會主義的根本基礎有三：一為使資本主義不能不崩壞的資本主義內在的無統制之增大，二為

形成將來社會的萌芽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社會化之加甚，三為革命的根本要素，即無產階級的組織及階級意識之發展。這三者裏面，前二者是無須社會主義者故意去促進的，後者

則非用相當的力量加辦養成不可。但不養成而反談協調融和，這是根本想使無產階級消失其階級性喪失其戰鬥力的反動主張；和合作運動為社會運動的本質不相容，和其發生過

程發展過程亦不一致。換句話說，合作運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和其他組織一樣的是一種手段，這是二派對立抗爭的第一二點。

除以上所舉之兩點外，他如羅須特爾派主張合作社是為社員謀利益，當防止小賣商人的剝削；莫斯科派則主張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介在商人，應根本加以消滅，廢除，無所謂消極的防止。羅須特爾派素以平均價格為對社員的賣價標準，莫斯科派則主張較平均市價還應低廉。近來兩派的對立，已在根本上傾向上大起了動搖。

我們站在客觀的立場上，對於莫斯科派的新原則，新立場，當然有些同情。但為了適應目前的環境和減少實施的困難，倡導羅須特爾派的辦法，可以不至於有什麼大的障礙。

本會提倡合作，向以事事養成農民自動為宗旨。合作社本係平民自治之組織，不能專門仰恃他人，合作同仁，應即本此原則，發揚其自動之本能，對於任何協助機關，只可推誠相與，切勿稍存依賴。

現實農村與合作運動

君青

一、現實的農村

1. 資本主義經濟的必然現象

根據社會學的定律，社會的基礎是經濟關係；社會問題之發生，必有其經濟的條件。即現實農村之所以成為現實農村，完全以農村經濟為條件。吾人討究現實農村，自然應當致全力於討究現實農村經濟。

在資本主義的現社會，農村經濟是和都市經濟同為構成整個社會經濟的重要部門。但對於資本主義經濟，農村經濟却處於被支配被榨取的地位。因為：資本主義經濟是依存於都市經濟的，這種都市經濟，建立在集約的商工產業之多元的基礎上，具有經濟地理的有利條件，沒有季節的制限。而農村經濟却建立在粗放的原始產業之一元的基礎上，受着天時季節的限制，且沒有經濟地理的有利條件。在此種經濟機構上本質之優劣的差異，遂致農村經濟站在不利的地位。

且，農村經濟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已脫離了半封建的

生產形態，捨棄了自足經濟，成熟為資本主義交換經濟。而農村經濟中心的農業，到現在仍是採取半封建的生產形態。

這種農村經濟和其所依存的產業遊離化的事實，正是農村經濟比都市經濟要遭逢更甚衰微的原因。理由是：農業之生產止於第一次的粗生產，其產物價格低廉，資本迴轉遲慢；且係以大自然為對象而經營，自然比較商工產業之危險率極大；益以本是原始產業的緣故，若蒙損失，沒有商工業那樣容易轉嫁的客體。這樣的基礎條件之上的農業，自然還不容易發展到採取資本主義之營利生產的形態。然而，農產物在市場上也同樣是商品，此所以與工商生產品不同的地方，便是商工資本有決定它的價格的權力，可以自由評價，盡力減低。這樣，在實質上，農村經濟便被決定了其不利的地位。這便是農村經濟隸屬於都市經濟的絕對條件。

所以，當資本主義經濟的全機構發生了矛盾的恐慌時，完全暴露了資本主義的罪惡，其影響所及，雖普遍於所有產

業的全部，而受打擊最重的，就是以農業為中心的農村經濟。

。

• 中國社會特殊現象的影響

中國社會情形之複雜，在世界上佔最高的地位。這種畸形的社會情形，影響於社會的一切，阻礙社會的進步。因為文化的落後，以致政治力薄弱而軟弱；因為政治之昏弱，形成社會的混亂狀態。由此，經濟日漸凋敝，社會益趨沒落。這些都是中國農村的致命傷。

尤其是，中國的生產落後，關稅不能自主；以致生產過剩的各資本帝國主義，以廉價的生產物，衝破中國的經濟壁壘，以中國為一良好的廣大市場，盡量傾銷。中國之經濟的權威，也都握在列強資本家的手中，中國都市之商工業，泰半為彼等所操持，中國之農村經濟，自然間接的受彼等的支配和榨取。有人說，中國沒有資產階級，也就因此。在起初，不過是工業產物之傾銷，近年來，農產物也大量輸入，佔着市場上優越的地位。

再，因為中國人民之不能運用政權，政府之治權的零亂

，釀成政治上之橫亂現象。於是，內戰的騷擾，苛捐雜稅的盤剝，貪官污吏的壓榨等，在在于農村以重大打擊。

其他，如封建制度的傳統勢力，更甚的對農村敲榨剝削

；社會設備之不周，增加了農村所受的天災人禍。

3. 農村負債問題

固然，因為農村衰微，農民才舉借巨債；而負債之後，便益形成農村衰微的嚴重。在客觀上說，因農業經濟，日趨窮途，由金融資本之末稍神經，受領巨額金融，農民遂完全利息奴隸化。在主觀上說，表現出好像農民為了支付利息才去經營農業的一種倒錯濟濟。雖然中國農村負債的數目，沒有正確的調查和統計，但據吾人之推想，一定有一個很驚人的數目。

吾人探究農村之負債的原因，可以得到這樣的結果。基於農業之本質的不利，農家負債的大部分，都作為生計費的補助。但以補助生計費為原因的借債，在這樣的社會，相當於失業者為維持生活的借債，多半是永久沒有合理的清償方法。於是，必然的形成農村高利貸的跳躍，而這種高利貸足

以永遠陷農民於負債的深淵。基於這種關係而發生的農村之

4. 重重壓榨下的農村

借債，伴着所釀成的悲慘犧牲之不本事件，引導農村經濟於最後的破產。

因為，當借債到了其種程度時，便有新的發展陡然而起。把最親愛的妻女擰到債權者的臥床，或者送到別的黃金的祭壇上。——以娼妓女招待產地著名的理由之社會的背景，如果忽視了農家具有上述的經濟條件，即不能加以全面的說明。——以後仍不能彌縫其借債，與怎樣生活的問題，便迫使脫離了農村而滿入都市，出賣其勞力。但是，經濟的疲敝使到處有着龐大的失業群，滿入都市的農民，惟有再回農村。然而，農村仍是舊的農村。

農村高利貸究竟是怎樣的方式和內容？雖然名目上形式上有不同的變化、而同是高貸金融形態，有着驚人的苛酷條件，是一致的。祇要是知道農村窮乏的人，沒有不知道高利貸的，此處不需要詳敘。

總之，如果社會沒有相當的改革，農業絕不會翻身，借債終久不能清償，高利貸消滅不了，而結束了整個農村。

在另一方面，農村的支出情形又是怎樣？

農村中農民所需的商品物價，並沒有大的下落，即或稍形減低，也是很不定的。因此，農民不會被陷於以貴的原料而生產毫無止境的低價商品關係中；在稍形減低的時期，或者正不是農民購買的時期。農民生活上之一切費用，如地租，稅捐，社交費等等，更祇有增加而無低減，事實上都陷於支付不能的境遇。

這樣，內外一切經濟的社會的惡影響，全部集積在農民身上，更增加其窮乏。因而，農業益形凋敝，農村經濟益形衰落，農民之窮乏程度，幾無以形容；必然的，農村惟有壽終正寢。此種循環的動因，造成現實的農村；更給予吾人以長此以往的農村前途的推知，而敢予下一個判斷。

二、農村合作運動之產生及其重要性

1. 農村新興運動之產生

資本主義社會之光明的活躍的半面是都市，黑暗的死滯的半面是農村。在以營利自由為原則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那

現實農村與合作運動

三四

站在非營利之生產地位上的農村產業，常必然的不能免於衰落，而形成暗淡的可怕的陰影。何況在資本主義的罪惡已經暴露出來的今日，直接受影響的固然是都市，但間接受着更大的打擊的，仍是農村。根據前文所述，現實的農村已經到了末日窮途。

譬如，趕着一條狗，狗盡力奔逃，如果這條狗走到前爲深崖，兩旁是陡嶺的時際，必然的要突然反轉衝來。現實農村的農民，好似被迫而無路逃走的狗，已到盡頭，非努力反衝不可。

因爲上述的理由，農村大衆已經了解他們在現代社會中自身的經濟地位，負起社會的使命，以求生活之合理的向上發展，於是結成反資本主義的勢力；這是被迫於社會條件的。因此，在農村經濟黑暗的後面，已竟發現了朦朧的曙光。這就是農村中各種新興運動。

農村新興運動，是指立於非營利的產業形態之基礎上所發生的一切反資本主義新農村建設運動而言。

2. 合作運動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合作運動是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包含之社會的矛盾，加以一種有組織的限制，以求民衆生活爲合理的向上之聯屬的新興運動。所以，合作運動是反資本主義的，與資本主義所持的獨占排他的營利經濟組織相對立，以協作互助的新經濟組織，採和平的漸進的手段，建設未來的合理之合作的社會。

在資本主義橫行的社會裏，是以民衆生活之急激貧化爲條件的。對於這種苛酷的暴力之壓榨反激起對抗的運動，以修正這種社會，也是事實之必然。合作運動是新興運動的一部門，其產生的背景，當然也是被迫於社會條件。

其次，吾人應致力於討究合作運動的重要性，以確定反資本主義的進行路線。

資本主義的弊害，固然在社會的各方面都表現着，但是它的基礎却在經濟關係。於是，反資本主義的運動，絕不應以社會某一方面所表現的資本主義形態爲對象，而應於其基礎上着手。而且，吾人已經知道社會的一切上層建築如政治文化等，都是隨着經濟關係而變革。所以，以政治爲反資

本主義之對象的政治運動，以文化為反資本主義之對象的文化運動，都不是促使社會變革的治本辦法。這一點，被合作運動緊緊地把握住了。

人類之生存於社會，因為個人不能獨自生存的原故。從原始時代一直到現在，人類之社會的經濟關係，莫不是由他們各個人的結合而行使。在原始社會，經濟技術雖甚幼稚，而人類相互間的紐帶，早已存在，祇沒有現在的廣汎而已。至後經濟發展，社會的經濟關係漸趨複雜，人類相互間的動作，亦漸繁密。無論誰也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着；即遠在天涯地角，也無時不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季特說：「以合作來改造社會，並非是烏托邦，合作的理論，都是根據科學方法推解而來。合作是自然界的公律，無大無小，無動無植，都要受這公律的支配。」合作的表徵，到處都可以發見；雖然是由經濟關係而來，却也是社會經濟關係之一成因，而為社會原質上的重要成分。合作運動的理論，主要的就在認清人類結合之關係的這一點。

社會的變革，必須是經濟關係變革才能形成。如果祇有

社會上層一局部如政治或文化變遷的時候，一定不能影響於整個社會；祇是改良這一局部的關係，使之與社會基礎的經濟關係相適應。這是社會變革的本質。再，社會的變革，在新舊社會交替的階段，是漸進的犬牙相錯互相銜接的。新的社會在舊社會生長，舊社會在新社會育成後死去。這個遞嬗的歷程，是社會變革的條件。因此，社會的變革，不能想像像的：舊的社會隨着舊的經濟關係死去，新的社會隨着新的經濟關係降臨，這樣乾脆的。所以，改革社會不是直截簡捷的硬幹的，而是和平的漸進的。

復次，社會是人的群體，改革社會的運動，必須人人都能明瞭實行。合作運動也抓住了這一點。和別人合作一事，可以得到較好的成績；左鄰右舍，彼此聯合，進行為共同福利的事業，這些最淺近的事理，就是合作之初步，自然邁向於合作的方法。必然的誰也願意跟着進行。

合作運動便因為抓住上述的理論和事實，才比任何一種新興運動為合理，易行，有效，而完成其重要性。

3. 農村合作運動之特性

吾人已經知道，在資本主義經濟下，農村經濟的主體是一元的原始生產形態的農業，都市經濟的主體是多元的進化生產形態的商工業。因為這種本質的差異，農村與都市遂相對立而顯然不同。所以，都市是資本主義產業之各種精華形態，在錯綜複雜的特定地域內參與再生產，並由隸屬於特定地域的住民所構成之向心的社會。反之，農村是由參與原始生產力之培養的住民為中心而在都市以外地域上構成之遠心的社會。由此，吾人可以斷定，都市之社會的特色，是生產之集約的形態；農村之社會的特色，是生產之粗放的形態。

在現實上，都市是消費體，雖然也有再生產，却不免偏於消費的方面。農村是生產體，雖然對都市商工業生產品發揮其生產力，以完成其再生產的機能，不能成為獨自的生產體；農村却能在其自體的生產體上獨自生長。判明二者之經濟本質，知道在不同的基礎上，在營利社會中立於對立的條件上。

因為都市與農村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絕對不同的兩面，則

反資本主義的方法，絕對不能相同。所以，合作運動在理論上目的上有一定的原理原則，而在施行地域的區分上，乃有對農村與對都市之不同的手段。

從農村經濟之困乏，因為受都市經濟之支配與榨取的這一點，則農村合作運動之建設新農村，也必須先致力於此種關係之解除。這並不是要把一個社會的兩面，引到對抗的鬥爭形態；而是促成農村自身的健全，消極的消滅都市之資本主義形態，以助都市合作之成功，而加速整個合作社會出現的期間。要達到這個目的，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大農民經濟力為前提要件。這因為農村的現實病象，在金融之枯竭與經濟力之薄弱，由此而農村的一切新設施都不能着手，最要緊的是不能使原始的生產形態去掉。這和都市的合作運動應着重於免除商工業之對消費者的層層剝削為前提要件一樣。因為都市是消費體，農村是生產體。所以，農村合作運動要先從信用合作做起，依次而改良農產技術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等。尤其是附帶的注重教育，以促合作的成功，及各項社會上層建築的改進。這些，都是農村合作運動對於都

市合作運動的特殊性，吾人不必多費筆墨作詳細的敘述，祇要認清現實農村對於現實都市的特殊，就是農村合作運動之所以特殊的理由與條件。

但是，終久不要忘了，合作運動是整個的，祇因施行之對象的差別，乃有手段之不同，惟手段方可不同。

三、中國農村合作運動之展望

的確，資本主義經濟所給予社會的，誰也感覺到弊害日深，即享受着資本主義賜予之福利的人們，在縱慾享樂後之休息時間的頭腦清醒之際，也想到其末日將臨，竭力佈恩示惠，以圖維持於不墜，所以，和緩的合作運動產生，也受到他們盡力的扶植。同時，在新興的法西斯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國家，一面因為巨大的經濟恐慌之怒潮的侵凌，一面因為欲使社會經濟組織之系統化，以圖實現其主義，所以，也採取了這和平而系統的合作。這不能不說是合作運動的勝利，社會前途的光明。

中國的經濟狀況，已經發生了更甚的危機，尤其是農村。對於這種情形，無論有權威的執政要人以至庸愚的農民，

都在設法與希望改善，了解自身負有社會之使命的人們，不用說是更在積極的活動着，不管主張要從教育或政治等的那一方面進行，終久都同情了合作運動是可以的。合作運動就在這樣的倡導之下發榮滋長了。

在中國合作運動之事實的表現，大別之為政府的主動和社會的主動。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各省的合作事業，都是由中央政府或各省政府直接提倡指導。當然屬於前者。河北由華洋義賑會倡導，定縣由平民教育促進會倡導，山西農民自強協會和農村合作研究院倡導着山西的合作事業，山東鄧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倡導着山東的合作事業，這自然歸於後者。其他各地之由個人倡導的，尚不得其詳。僅就這來說，已經有八省的合作運動是在蓬蓬勃勃的向上發展中。

各國的合作運動，除無俄和丹麥以外，因為都是商業或工業國家，所以都注重於都市的實施。中國是農業國家，而現在却是在商工業未見發展農業十分衰頹之青黃不接的危急關係中，所以，合作運動便專注於農村了。

可是，中國之衰微狀態，誰也說是窮恩弱私的四大病害，都市偏於弱私，農村偏於窮恩。合作運動在農村的效益如何，就以對於窮恩病的療治如何而定。在理論上和各國實施

合作的事實看，合作不祇可以療治中國的四大病害，同時還要走上建立合作社會的路途。然而，中國的農村合作運動之效果，惟有以實施時倡導之實際情形決定。據華洋義賑會倡導合作七八年間的成績，已經提起農民的互助性，增強其團結力，並能夠瞭解農民的社會地位，具有合作常識。可見合

作對於中國農村的效益比對於各國社會緩慢。這一方證明中國農村之合作運動較難，他方又證明了倡導者責任之重大，吾人應當如何警勉惕勵，肩此重任！

總之，農村合作運動之急需與重要，已成確切的鐵案；對於中國農村，的確有效，雖然是緩慢的。祇要在初創期間，有好的倡導者，則經過相當的過程，不難達到光明的合作社會。

合作社的社員，必須有如同胞手足，相親相愛相扶持的精神，然後社務始易發達。

合作概論

培植

合作的意義 合作的定義，學者主張不一，因為各有各的觀點，各有各的立場，所見既不同，而實行者亦異。現在我們辦合作的經驗來下一個定義給大家看，「即是同一區域，同一興趣，同一需要的人們自動的聯合起來，站在平等的，自由的，和平的水平線上，共謀達到經濟上的目的」。

我們所說的區域，不是政治上的區域，而是經濟上的自然區域。譬如集市，是農村大眾一個經濟集合的地方。不但要同一區域，還要有同一興趣，有了同一興趣，還得有同一的需要，並且要能平等的，自由的，而自動的聯合起來，才有力量。因為合作不是黨團，而是經濟上的組織，只以解決經濟問題為目的。

合作的起源 雖然合作兩個字在哲學上已是很早就有了。但成為一種有形的組織，而發生了相當的力量，還是發動於十八世紀英國產業革命之後。因為產業革命之影響，手工

業受極大之打擊，發生了空前未有的失業的恐慌。當時有英國的歐文先生，看見工人失業與失學的痛苦，首創工人學校，研究工人經濟，且創辦合作社事業。那時他辦的消費合作社，出賣工人一切需用的貨物，比普通的市價都便宜，因之，感受環境嚴厲的壓迫，和理想過高的毛病，加之那時正是資本主義蓬勃盛行的時代；所以，歐文先生終於失敗了。繼之有金威廉先生，開辦了一個商店，也是因為一般人沒有合作的常識，而把認繳的股款又抽回去，合作商店既無資本，則合作社當然要關門。還有羅須特爾，地方二十八個織工，看見他們工人生活是飄搖的，要是工人受不了資本家的虐待而罷工，或者工廠停閉，則工人便無一點保証。故他們就聯合起來倡辦合作社。他們的信條是：一，不參加政治活動。二，賣買價錢便宜。所以羅須特爾的辦法，就比歐文先生高明了。現在許多的合作社，都是根據他的辦法來的。

合作的理由理由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為什麼要合作

現在可分為三條來說：

一，外貨的傾銷，操縱了中國經濟的命脈。

二，人心虛偽，俗尚奢華。

三，無團結精神。

我國農村普遍的經濟破產，外受資本主義經濟的侵略，操縱了我國經濟的命脈，以致外貨的傾銷，養成了人們虛偽與奢華之風氣。內而政治的混亂，破壞了舊有的組織，而新的組織還未建設起來，所以，形成了這個不可收拾的局面。

現在我們要想有組織的聯合起來，抵制外貨的侵入，我

覺着從合作做起，是有點把握。

合作的功用，近來應運而起的資本主義的合作，對於農村的合作影響很大。若果我們把農村合作說為萬能，似乎有點過火；若說是效力甚小，這未免對於合作社沒有認識。茲將我們確實所見到的略述於下：

一，有組織合作的功用，最低的限度，可以把一村的好人組織起來。有了組織，時常難免有外人來調查和參觀，講話或開會，農民藉此就可吸收新文化，得到新知識。

二，可以養成自助互助的精神究竟鄉村人的心理，比都市人好，大家自己拿出股本來，並且都有很大的責任心，這樣，慢慢就會養成自助互助的習慣。

三，公平忠實按華洋義賑會托合作社放救賑貸款的事來說，是由義賑會把款匯到鄉村合作社，合作社就能很公道的酌量情形分借給社員。這也是合作的功用之一。

合作的種類，合作的種類，真是多極了。有的分為生產，消費，利用，信用四大類。有的分為生產及消費兩大類。現在我們可把牠分成三類來說。

一，信用合作信用合作，又稱為平民銀行，是發源於德國。因為德國遭了荒旱，整個的人民都在鬧飢荒，那時有雷發異氏——雷氏本來是個軍人，但他對於農村極其注意，因為看到人民被災後的困苦，即開始辦信用合作社。從開辦起不到十年的工夫，就增加到一百多個。以至現在，各國都注意雷氏的辦法。雷氏的特點，既不偏於經濟方面，也不偏於道德方面；他是注重自助互助的精神，所以恰與中國的情形融洽。

二，消費合作 發生也很早，是農民自己爲自己求便利而設立的。

三，生產合作 我們既然知道中國是不如外國，最大的原因，就是生產工具沒有改良，凡是在同一區域和同一需要的人，可以想法合作。

接着也可以略把運銷合作說一下。

運銷合作 中國各地交通不便，因之運銷亦不發達，常有交通便利的地方，貨物便宜而賣不出去；交通不便的地方，反而價昂且買不到。尤使人痛心者，像前數年西北餓死無數的災民，東三省却反把糧食運到日本去了。如果交通便利，再有運銷合作，那有這些災荒的問題。

據中央黨部二十一年的調查，全國成立合作社者有十九省，統計共有二千七百六十三個合作社，有九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個社員。按去年的調查，合作社增加到六千九百四十六個，社員增加到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一人之多。

二十一年度長江水災後，將所有之賑款，完全辦了合作社。在安徽，前年合作社僅有十六個，現在有一千多個；江西前年僅有十二個合作社，現在有四百八十多個。這原因何在？因爲有政府的錢和政府的提倡，加上人們明瞭合作之好處，所以能有這樣的進展。

現代中國合作的數量 中國創辦合作，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在北京大學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所以中國合作，以消費合作爲最早。民國八年十月，薛仙丹先生在上海辦了一個中國國民銀行；自薛先生死後，銀行也就跟着倒閉了。緊接着就是北平華洋義賑會章元善先生起而辦合作社，最初他對於合作也沒有什麼經驗，當然到處感到棘手。有一天突然從

中華書局發現了于樹德先生對於合作的著作，本來他是不認識于樹德先生，因爲他們是同道的關係，就百般設法，方將于先生請到，於是他們兩人就共策同行，才得到現在很好的成績。我們從此可以知道，都市的合作社是起於北大，鄉村的合作社是起於北平華洋義賑會。

合 作 概 論

四二一

三百。

利用合作社二十一年是百分之一千三百七十七，二十二年是百分之二百五十四。

消費合作社二十一年是百分之一千二百，二十二年是百分之二百三十一。

運銷合作社二十一年是百分之一百四十六，二十二年是百分之三百五十三。

總計起來，合作社以江蘇為最多，次為安徽，再次為河北。

江蘇合作社起於民國十七年，因為有陳果夫先生的熱心，同時又以黨部的力量提倡，所以在量的方面成績最好。而河北發展較慢，因為華洋義販會所承認的合作社，都是自動組織起來的。河北成立的合作社共有一千七百多個，而與華洋義販會有關係者，僅有一千零八十個；但實在經華洋義

販會承認者，只有四百多個。在承認的四百多個中，共貸出金額四十多萬元，而合作社所貸出之款，却沒有一點兒損失，所以引起銀行界的注意。

要提倡合作，最好在每年農暇的時候，開辦合作講習會

，使農民明瞭合作的益處；同時還可以使農民不至有不好的行爲，並可以養成不依賴的習慣。

中國合作應從何種入手，千瘡百孔的中國，什麼合作也需要，究竟應從何種入手，這的確是一個問題。要知我國農民根本就不懂得合作，農民根本的問題是在窮；在這種情況之下，如要辦消費，利用，運銷等合作社，手續繁雜，經營非易，且需要較緩。以我們之經驗，農民初辦合作，以上幾種都多不適宜；若要易於收效且手續單簡，最好是從信用合作社辦起。

消費合作的基礎知識

趙書香女士

1. 什麼是消費合作？所謂消費合作社，就是多數消費者共同出資，設一機關，各人所消費的物品，由此機關購買與分配。此種機關，就是消費合作社。所以，消費合作社是零售業內一種大規模的經營。他的性質，正和百貨商店及連鎖商店相類。具有大規模零售業所有的種種利益，更有大規模零售業所沒有的幾個特點。茲述其特點于左：

(二) 消費合作社是非營利的組織——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因在廉價購買商品，以利己心為出發點；但其排除營利商人的作用，我們都不能否認，且這種利己心是站在利他的範圍內的。如果消費合作社今後進而兼營生產業，則其結果，且有排除營利生產的作用也。

(三) 消費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晚近大規模的經營，都採用股份公司的組織，亦就是資本的結合。他的股數是有限制的；所以要參加此公司的人，非從時價購入股票不可。且其要參加的條件，又常有各種的差別。

消費合作的基礎知識

消費合作社則不然，因為社員的人數，並無限制，在同一條件之下，皆能加入。這個條件，凡有正當的職業，而品行端正的人，都可以作消費合作社社員。

(三) 消費合作社是平等的團體——股份公司既是資本的結合，所以股東的權利義務，亦與其所有的股數成正比例。消費合作社則反是，凡社員入社認繳股本，就有選舉權；且不問其股份的多寡，一人只有一個投票權。而且社員同負一樣的責任。即使在社員間，沒有不同的待遇，即以各人利用合作社的程度（社員購買額之多少）為標準。

以上三點，為消費合作社的特徵，亦即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大規模零售業不同的所在。

2. 消費合作社經營的方法——消費合作社的經營，其原則有四：

(一) 買賣均須現款，因觀察一般零售業販賣所受的弊害甚

消費合作的基礎知識

四四

多，所以消費合作社不須賒賣。(1)就商人方面說。

因賒賣的結果，往往致無現款可以購貨，價格無形提高。此種損失，固可轉嫁于消費者身上；惟在同業競爭激烈的今日，轉嫁亦非易事。(2)再就消費者方面說。因賒賣的結果，消費者往往淪於債臺高築的地位，且受商人的拘束，不得自由。此其一。況賒賣可使消費者無形中趨於浪費，亦為不可諱言的事實。(3)再從社會全體看來。賒賣的結果，生產者及商人間的流通信用，大受影響。因為消費者付款的延期，等於社會生產資本的減少。消費合作社採取現金買賣的經營原則，不但可以除去上述賒賣的種種弊害，且可使社務單純，資金穩固，基礎堅實。

- (二) 售貨以市價為準，消費合作社賣貨給社員，有人主張應以市價為準，有人主張應以原買價為準。如果為社員直接利益打算，就可以原價為標準；但是，如此即易使合作社的基礎動搖，且足以引起普通零賣商的反對，社員所得到的利益，無形中便又喪失了。所以，
- (四) 社務要公開，消費合作社是由各社員結合而成的，凡是社員，都是消費合作社的股東，同時，也都是消費合作社的顧主。且合作社之原則，是互助的，——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換言之，亦就是各社員都有享受合作社的權利的資格，負擔合作社的義務的責任。所以，就必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社的一切社務，以冀取得切實的根據，去改良社務。

今日一般消費合作社，都以市價為準。

(三) 分配紅利以社員購買額為準，消費合作社，本是非營利的組織，然因按市價售貨的結果，必有贏餘產生。此項贏餘，除了一部分劃作公積金及公益金，一部分作為職員的酬勞外，其餘都要分給社員。照普通商號分紅的方法，是按股額分配，而消費合作社却是按購買額分配。這便是消費合作社不是錢的結合的表現。如此，不但為適合消費合作的真意義，且可吸收社員的購買，使社務益趨於發達。

3. 消費合作社的效果——由以上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意義及

其經營的方法看來，隨處可以發現消費合作社的良好影響。現在，從國民經濟的立場觀察，首先當說明的，是消費合作社對於一般消費者的利益，就其舉甚大者而言：A 可以供給物美價廉的貨物。B 由現金買賣的實行，可使消費者養成儲蓄儉約的習慣。C 使中產以下的人民，有參與合作社管理的機會，結果可以獲得消費上的知識，與經濟上的訓練。次就消費合作社對於生產者的利益言：A 現金買賣的實行，可以增加生產的能力。B 廉價供給貨物，直接可使社員的生活充裕，間接就是增加國民的資本，資本增加，足以推進生產。C 因消費合作社的成立，可使貨物獲

得確實而迅速的銷路，更可以發展生產的能力。再次就消費合作社對於社會的利益言，亦有以下數種：A 各個消費者，無力抵抗資本家獨佔的勢力；但由各個消費者所組成的消費合作社，却在無形中消極的足以限制他們的專橫。B 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改善一般人民的生活，其結果，自可以增進人民的幸福。C 勞動者如果也參與消費合作社的事務，不但可以使其公共心強固；且可以使其知道經營事業的困難，養成中庸健全的思想，與勞資合作的精神。綜結上說，可知消費合，誠為福國利民之善策也。

「行物遠自邇，登高自卑」。儲金是合作的基礎，是致富的正途，別把牠看輕了。

倡辦消費合作的疑難

若霖女士

農村消費合作社，乃以供給社員生產上必須之原料品及生活上必須之消費品為目的之合作社是也。因為現代的生產，不是為消費而生產，是為商品而生產；所以貨物能賣出去賣不出去是一個問題。好像這個問題，不是生產的問題，而是消費的問題。在原始時代，人們採取樹上果實而食，即可知道是為消費而生產，則消費是有意思的消費；但在資本社會中，却是競爭，且都用榨取的手段，求得很高的利潤，在目前，差不多各國都是如此。生產是競爭，消費是互助，所有的商品，是為少數有錢人享受的，為了個人物質的享受，染成了惡而污濁的社會。要知現代一般消費者，是沒有管生產的權利，消費者在現代是沒有發言權，也可以說消費者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在這其中發生了生產者與消費者永遠不能接頭，結果這個社會，只有生產沒有消費。如果消費者能聯合能組織能團結起來，雖然關稅由外人把持而不能自由作主，她們也是沒辦法把我們奈何，但是屬於空想。

現代社會生產與消費，固然成問題，而分配更成問題。如果我們能有合作組織，到了再一個時代，但是我們現在不能不研究分配問題。因為消費者大半是婦女，假若婦女能夠醒悟能夠了解而自動的把她們婦女聯合起來，於事實上也有很大的成效。

茲將辦消費合作的幾點困難情形，分條述之於後：

一、不發達的原因

A 工廠主視為牢籠工具，按上海說，許多大工廠都有設立的消費合作社，但不是真正為工人而設立，只是有其名而實際上的價格並沒有比其他商店減少，根本上就是為掛面子欺騙工人。

B 小知識階級的玩物，江蘇省黨部及北平大學和青華大學，都辦有消費合作社，但是沒有一個辦好的，因為經理不得人，如同商人對顧主一樣的被其榨取。許多失敗的原因，都是由於他們一時感情的衝動，並非有真心辦理合作，所以

往往把合作社視為他們的玩物。

C 窮人視為高人的俱樂部，合作社的組織，本為大多數民衆謀利益，但往往合作社被小知識階級把持，或者包而不辦，自然窮人得不到信仰，從此不但可以知道小知識階級不可靠，同時窮人視為高人的俱樂部，也是有道理的。

D 商人寄生場，我們中國做莊稼的農人，十有八九是沒有讀過書，當然對於辦合作事業的手續，就不易闡清楚，往往託商人辦理，因為商人自小就受了商家不好的洗禮，若託他辦的時候，裏面的弊端就層出不窮，總說起來，這種托商辦，是脫離不了資本主義的桎梏。

二、現代消費合作的兩大原則

A 羅須特爾式的——舊派

B 莫斯科式的——新派

羅須特爾式的合作社有一個原則，就是專為社員謀利益，防止小商人的搾取，莫斯科式的合作社，主張要把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人根本打倒；第二舊派主張把紅利要分給社員，而新派是要把紅利作為公有；再舊派對於政治是嚴守主義，

，新派是要自個起來干涉政治，改造政治；在舊派的合作社都是離不開資本主義，新派却是恰與此相反。總之，合作社要能使生產與消費走於平均，不然，就沒有什麼興味。更應該明白的，合作是進步的，是動的，是向前进的，不是保守的，不是退化的。

三、開辦消費合作社的困難

開辦消費合作社的困難最大原因，就是脫離不開資本主義的限制和壓迫。現在分條述之於下：

A 用人，無論什麼事情的成敗，用人的關係是非常之大，這一點特別要小心。不然，不是社內分了派別，便是被某人所把持。

B 會計，現代會計制度，往往不很完備，或者因過於嚴密，而找不到究竟，結果容易發生錯誤，這是事前應該注意者。

C 監督，因為一般小知識階級把合作社視為玩物，時常發生殺人監督或不得人的現象，所以監督也很難。

D 進貨，在資本社會貨品非常之多，貨牌也非常複雜，

若果自己對於貨物的常識欠缺，則容易買錯了貨，同時消息不靈通和資本的薄弱，那困難的問題就更多了。

E 賒欠，因襲的制度，總是脫不開賒欠的情形，按羅須特爾第一個條件就是不賒欠，可是我們中國人舊日的習慣常以賒欠為榮，若果不賒欠他們反以為是丟面子，所以賒欠也是困難之一。

F 捐稅，在中國苛捐雜稅之多，當不免有許多想不到的營業捐稅，這也是辦合作事前應該顧及到的。

G 競爭，消費合作社最難辦的原因，就是競爭。尤其在破產了的現在中國，更是競爭的厲害，若消費合作社沒有競爭的能力，則不易辦。

H 破壞，商店是為營利，合作社是為供給社員消費；這樣，合作社與商人利害根本發生了衝突，故商人的破壞是不容易免掉的。

I 保管，一方面是因為保管不容易，他一方面是不會保管，所以這種的常識，也是應該有的。

J 脫賣，貨物賣不出去，消耗又大，結果集貨多價又高

以致無人購買，若遇此種情形，則非脫賣不可。

四、怎樣才能辦消費合作社

A 社員，社員要能是購買力薄弱層者——特別是農工，其實，真正需要合作社亦就是農工和市民。

B 同志團結力要堅決，就是對於合作能明白且信仰者的同志，堅決的作起來，同時還要能有決心為農工謀利益。

C 忍耐力要強，找到的同志，不但要有團結力，還要有堅強的忍耐力，若果是小資產階級，要急於成功，那麼，最容易失敗。

D 資本要厚，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上，當然要資本雄厚，若專靠社服就不成，資本一厚，可以與商人競爭，同時還可以免去商人的破壞。

E 設備要儉樸，假使我們有了資本也有了人，第一設備必務求儉樸，不然，把流動的資本花了製門面，而處處感到困難，所以我們如要辦合作社，一切極求儉樸，頂好老老實實的幹，同時農工人也都敢來買貨，因為給他們的印象是好的。

F 宣傳要深入婦女界 消費合作社的失敗，多因不注意婦女，豈不知唯有婦女消費量則大；若果我們要作宣傳工作，而能深入婦女界，消費合作社就有辦法。

G 訓練店友 店友在合作社最重要，必須能時常注意和訓練，使他明白合作的主義，但不可依賴他。同時還得設法改革他舊有的思想，頂好是從學徒訓練起，若果是高小畢業的更好。

H 勿投機勿賒欠 許多合作社，因用到商人的關係，同時是求利的性質，往往投機而吃了大虧。若再不賒欠，則容易減少主顧，在這一點，我們必須對店友能有相當的訓練，使他對農工要能有宣傳的能力。

I 打破情面，中國人好看面子，是一種通病，不論辦什麼合作社，都要能打破情面，才能作得好。

J 貨物要迅速，無論進貨出貨，都要能來的迅速，換句話說，就是手續要能立刻辦清楚，這樣才不至於發生錯誤。

K 會計要設專人勤查 會計要清明，同時要有連鎖性，且應時常請經理查賬，即可免去款子錯失及小夥偷竊情形。

五、消費品初宜單純而消費多。

消費合作社不能同百貨商店一樣，必須要能單純，且貨物要少，慢慢才會發達，若能這樣幹去，還可以免去商人的競爭，凡是我們有志辦消費合作者，這一點是很值得注意的。

合作事業。是遠大事業。不可急於成功。

消費合作社經營法的研究

馬驥如

一、消費合作的意義

消費合作，就是在同一地域，有同一需要的消費者，共同組織的一個團體，專為售與社員生產上，消費上，必需之物品，以互助為精神，以營業為職務之合作社。這種消費，在經濟上名曰「經濟消費」。因為消費合作社，可免去中間商人的剝削，同時又能增加生產，減少支出，使消費者的經濟組織。

二、消費合作的沿革

消費合作發達最早，在英國合作發達史上，分合作的發達為三個時期：在西歷一八三一年，為創設時期。一八四四年，為社會主義時期。一八四四年起到現在為合作實行時期。自從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在英國曼徹斯特的羅虛特爾（Rachdale）地方，有廿八個織工，鑒於產業革命以後，一般手工業工人失業，工人的痛苦情況，欲設法增進工界的

福利，於是便發起組織一消費合作社，是為消費合作社之起源。那時實為消費合作社，而名「羅虛特爾的公平倡導」。

社員各出銀一磅，共集起二十八磅，大家熱心辦理，不幾十年，牠的成績卓著，互助自助的精神彌漫全球，幾乎到處都有牠的踪跡，此後，隨之而起的，有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等國，牠們的辦法，都是倣照羅虛特爾的。

我們中國，自民國四年，經薛仙舟先生的倡導，始漸漸的滋長，國人遂認識合作之重要，而從事宜傳，或以身作則的前起後繼的，實不乏其人，在中國要算是江浙與河北數省較為發達。其他各省也是風起雲湧的倡導，這是中國目前的事實。

三、消費合作的原則

(一)平等的原則——1.表決權。合作社的社員，無論股份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權。牠的唯一理由，就是以人格為單位，不以資本為準繩，俾無產者能與資本家立于平等的地

位。2.男女平權。婦女為人類之母，亦為人類之母，在往日宗法社會，舊禮教束縛之下，為了做賢妻良母，所以在社會上毫無地位之可言。合作社的社員，不分性別，不分尊卑，既加入了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是完全相同的。

(二)售貨以市價為原則——關於這個問題，學者間議論

紛歧，有主張低價主義的，有主張高價主義的，有主張市價主義的，不過以事實上的證明與多數學者的主張，咸以市價為宜。若採高價，合作社將無人問津，採低價主義，又易引起商人的競爭反對，所以採市價主義，既公平，又易行，現在所成立之消費合作社，都是以市價為標準。

(三)以現洋交易為原則——合作社是平民集合的團體，股本有限，實行現賣交易，可使有限的資本，作無限的活動，方不至有資金缺乏之慮。貯賣的弊病，物價必定提高，且容易養成人民奢侈的習慣，果實行現賣，則物美價廉，社員不需要的物品可以不買，既能免去貯賣的一切弊害，又易促進社員勤儉儲蓄的良好習慣。基此數種原因，所以各國的消費合作社，多採現賣主義。

消費合作社經營法的研究

一、進貨困難——目前中國的工業不發達，除幾個大

(四)贏餘分配以購買額之多寡為原則——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普通一般的公司商店，都是以出資額的多寡而分配紅利，故常為資本多者所獨佔。消費合作社，以社員購買額來分配，與資本沒有關係，買貨多者，贏餘分配必亦多，購貨少者，贏餘分配必亦少，此誠公平合理的正當辦法。

(五)售貨以社員為原則——合作社是一個社團法人的組織，一切權利義務，俱以社員為主，所以售貨以社員為主，有時售與社外消費者，其目的在於吸收社員，社務發達，合作社擴充。並不在招徠顧主，求謀營利。

(六)以公共福利為原則——合作社以營業為職務，以自助助人公共福利消費便利為目的。非同其他營利商號可比。國家法律于此則設保護之規定，對於依法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不徵收營業所得各項稅款，普通商號則不得享此權利，此亦足証國家對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的合作事業，和對於營利之商號，待遇是截然不相同的。

四、消費合作的困難

都市商埠外，則見不到工廠，間或有之，物價亦必昂貴，所以在小都市鄉村裏邊成立的消費合作社，勢必將向中間商人分買；合作社之目的在免去中間商人的漁利，反而受到他們的剝削。結果，買不到便宜的貨物，那裏能按物美價廉出賣呢？

2. 商人一盤散沙，沒有團結，因之彼此貨物無一定的價格，且商標繁多，真偽難辨，與素無商業常識之消費合作社購貨者，不識好壞。結果，不是買的價格高貴，便是貨品惡劣。

(二) 資本困難——合作社的社員，不能多出股款，亦不樂意儲蓄，所以合作社中，常感資金缺乏，有時連購貨的錢都沒有，這是多麼危險啊！

(三) 社址困難——消費合作社的社址，因為事實上的問題，常常找不到適中的地址，不是太偏僻，距離社員家遼遠，即是房租及一切開支過多，而免不了脫賣的情事，影響合作社的前途非淺，開支太大，買貨自然錢不足了，所以合作社的地址，非常重要。

(四) 管理困難——1. 社員多不明瞭合作是自己的，成敗

與自己有密切的關係，事業上常不能盡社員應盡的管理監督之責任，有時連權利都不去享。2. 負責人不熱心，對合作社太冷淡，殊不知道，合作社能否發達，合作的目的可否貫澈，這個重大的責任，就在許多負責人的身上擔着。

(五) 簿記困難——合作社使用中國舊式的眼簿或新式簿記，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舊式賬簿易記，而弊多，新式簿記明瞭完全，非商業專門人才，不克勝任，所以許多辦合作的人，雖有二十四分之熱忱，但終因不清楚簿記，無所適從，結果因簿記的困難，歸於失敗，關於此問題，在中國目前，莫如採新式和舊式簿記，兼取二者之長，而去其短為妥。

(六) 實行現賣困難——中國的人最愛講面子，一般人民，以能賒賬為榮，現買為恥，所以多不願以現洋去買，於此，一般奸詐險惡的營利商人，則迎合人羣心理，大行賒賣，施行其重利盤剥的手段。此種環境之下，消費合作新實行現洋交易，往往不能得到一般人的同情，若不實行，又違背了消費合作的宗旨。

(七) 脫賣困難——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多半不識合作的

真正意義，不明瞭合作社的情況，合作社有什麼物品，有時忘到合作社買貨，或受商人的欺騙，竟捨棄合作社的利益，而向與合作社為仇敵的商號去買，此種情事，在合作社本身固是損失，然在購買外貨之社員，亦何嘗不是損失呢。所以說，脫買為合作社最危險而應免除的一件事，亦就是合作社失敗的唯一要因。

(八)物品保管之困難——消費合作社的進貨，是以社員的需要決定的。因此社員彼此需要的不同，所以合作社所進的貨物，亦就種類繁多了。貨物怕陽光的也有，怕陰濕的也有，怕乾燥的也有，怕放置時間長的也有。總之，在資本缺乏，設備簡陋的合作社，關於貨物的保管，是最困難不過的一件事。

五、經營消費合作社應注意的幾點

(一)購貨時應注意的幾個條件：

1. 售品之決定。合作社購買貨物的時候，應先調查社員的生活，而推知其需要，然後再購，不然，不但不能期達消費合作之目的，反促進社員生活卑下，經濟困難的途徑了，

茲將決定售品的幾個標準，分述於下：

a. 社員生產上生活上必需品的購買。b. 力避奢侈品及一時之時髦品。c. 勿購不易銷售及價格過高之品物。
d. 免售不合地方的風俗習慣人情之物品。

2. 購貨莊之選擇。合作社批購貨物時，不可不選擇賣主，選擇賣主之良否，關於合作社之損益非淺，不然，將買不到物美價廉之物品，所以合作社批購物品，不可不依照下列之次序。a. 各業工廠，b. 批發莊。c. 農家。d. 市場。總之，以直接向取利少者購買為妥，除到處不得已得時候，不可向普通商人購買，然後，方可免去中間人的剝削。

3. 購貨數量之決定。合作社批購貨品時，應依據社員之需要額之多寡及物品之種類而定，所以應依下列二標準，然後由理事會決定之。a. 社員需要額之多寡，社員需要多，則多購之，需要少，則少購之，此當然之理。b. 物品性質之如何，品質易變或損壞者，則少買；否則，多購之亦無碍。
4. 調查價格。比較物品，亦為一最重要之事，物品之質料不同，價格貴賤自異，理事會購貨員購貨時，應先調查物

品之價格，然後才能得到物美價廉之貨物，合作社才可免去貨物滯銷，週轉不通之慮。

5. 貨物品質之鑒定。近世商人，詐術層出，進貨時若不鑒定貨物，則難免受其蒙蔽之害。故合作社進貨時，應一一鑒定，其鑒定之法有三。^a 比較的觀察法，^b 五感的鑒定法，^c 科學的鑒定法。

(二) 售貨時應注意的幾點：

1. 貨物之定價，合作社採取市價主義，前已言及。然在今日之商戰世界，市場情形，一日三變，所以消費合作社應隨時調查市場情形，價格漲落。然後，合作社再去定價，既可達市價主義之目的。又能鼓勵社員之購買心，以期合作社貨物暢銷，公積金增厚，于私于公，均有裨益。

2. 合作社應印製貨物一覽表，給每個社員各執一份，即增加之物品，應隨時通知，報告于社員，俾社員得知悉合作社有些什麼貨物，而免去社員遠道赴社，買不到貨物之弊，同時亦為補救合作社脫貿之一法。

3. 合作社是以營業為組織，雖與普通商店不同，但售貨

員應有的態度，則大體無異，所以事務員處處要與商人相同。
• a. 態度要和悅，說話要婉轉。b. 遇事要敏捷，動作要勤謹。
• c. 瞰光要放大，小處却不敢忽略。d. 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 e. 要有責任心。除此五點與商人相同外，最要緊的就是明瞭合作。使營業發達，合作前途光明與否？就在于此。

(三) 合作社設備上應注意的幾點：

1. 合作社的一切設備應簡單儉樸。如果設備過繁，辦公用費用占了總資本的大半，用少數的錢購貨，當然購不到豐富

的物品，任憑合作社設備怎樣完美，合作社都不會發達的。

2. 合作社應清潔整齊。固然合作社的設備以儉樸為好，但是對於形式上亦不可不稍加講究，所以說，「清潔整齊」是合作社萬不可忽略的事。

3. 合作社事務所，應書寫各種合作標語，粘貼於合作社的牆壁上，俾社外消費者，無形中受到合作的教育，知道合作的意義，自願參加合作社，組織合作社，合作社可藉此以發展擴大。

六、消費合作社之加工製造

消費合作社是為增加社員經濟上的利益的組織，舉凡一切關於社員經濟的事業，如果要在消費合作社經營的範圍以內，就可以盡量的去辦理。消費合作社發達後，或於必要時，可按合作社的力量，斟酌設備機器成工廠，加工製造各種必需品，自然價格比外邊購買者要便宜。如自己織布疋和毛巾，及製造餅乾水菓糖等，都可以經營，總之，以站在消費合作社利益的立場上，亦就是全體社員利益的立場上為限，不過加工製造，是一件費資本的事，初成立的合作社或資本缺乏

的合作社，是不可辦而且辦不通的。因此，祇有資本雄厚或已發達的消費合作社，才可辦，才能辦得通，易言之，亦就是辦之才有利益，才可發達。

七、結語

綜上所述，關於消費合作社的經營研究，概括說明幾點，內中應說而未說，或不應說而拉雜說之者，當亦不少，好在我們是為一般研究合作者，貢獻一點材料，不是把這當為我們的著作，想讀者該能諒解。

合作社的一切事業。

都在社員相互之間。

所以社員精神團結。
社務方始容易發達。

合作社儲金業務之研究

儲金是將平時的贏餘，零星儲蓄起來，以備缺乏時候的使用，積少成多，籍謀經營大的事業，不但可以生息增加資本，且能養成儲蓄人節儉之美德，促其生活之向上。我國雖有銀行郵政等儲蓄的機關，但是設於城市，只有城市的人能享受這種利益，一般居住鄉村的農民是不能得到的。所以在生活上有時由省儉而餘剩少數金錢，因為沒有儲存的地方，祇好在家裏白白地存着，不但沒有生利的可能，而且不知不覺的就把他浪費了，農村合作社是由農民自己組織的，是平民的金融機關，儲金業務當然是很重要的。

1. 儲金的利益 儲金的利益概括的說，有下面幾點：

(一) 謀合作社社員生活的向上。

(二) 養成社員節儉的美德。

(三) 集成放款資本。

1. 儲金人 按合作章程，普通規定，凡下列各人，均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
2. 儲金人 按合作章程，普通規定，凡下列各人，均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

(一) 社員。

(二) 社員之家族。

(三) 與社員同居之雇員。

(四) 公益團體及學校。

不過合作社既是為謀一般平民儲金的利益，就是接收非

社員之儲金，亦未會不可。

3. 儲金之額數 儲金之額數，應有每戶儲金總額的最高限制，及每戶每次儲金的最低額限制：

(一) 儲金總額的最高額 合作社的儲金，既是平民的儲金，為防止富豪之大額取利，把持合作社之金融，當然應有最高額的限制，所以章程上應規定，儲金總額如逾若干元者，不附利息，此項最高額之數目，按華洋義賑會定為一千元，其實我國農民現時之狀況，除生活費以外，求其稍有盈餘，已屬難得，那能有一千元的儲金能力，吾以為規定三百元即可矣。

(二) 每戶每次儲金的最低額 據理儲金業務本是一件最煩瑣的事，若再不定個最低額數的限制，零星小額，更是無法經營，按現在銀本位的貨幣制度，每戶每次的儲金，至少當以大洋一角起算，可是組織合作社的社員，大都是中產以下的農民，每日或每月收入，也不過僅能供給他簡單生活之所需，有時尚有不足之慮，大洋一角之數雖說很小，而在他們這窮困生活之下，也是不容易得到，為解決這種困難，使社員都有儲蓄的機會，最好仿效華洋義赈會購買儲金票的辦法，即由合作社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並發行儲金券，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者，即與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上，俟該券上之票滿大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記入賬內作為儲款，如此社內記賬算息既可省去多少麻煩，社員亦可都有儲蓄機會。

4. 儲金利息利率之規定及計算之方法 合作社既是社員的互助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則業務之利益，必須直接給與社員，儲金尤為社員利益上之大部分，因此儲金的利率，亦

要比較定的高，可是不能太高，因為若果定的太高的話，在一方面固然可以鼓勵社員的儲蓄，而在另一方面合作社負擔過重，如是信用合作社，要為維持其自身的存在及發達，放款的利率也非抬高不可，若遇這種情況，若不抬高放款利率，合作社必致失敗，若抬高，就失了合作社的本旨，所以合作社儲金的利率，最好按放款利率比較低些才是，究竟規定幾分幾厘，合作社可斟酌社務情形變通辦理。

利息的計算，普通則以五角為單位，凡五角以下之零數，概不給息，其利息超過銀元五厘以上者，作一分計，不足五厘者，概不計入，時間按整旬法計算，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前一日為止，即如某社員於一月七日存入大洋五角至二月一日支出，計算利息時，則自一月十一日起算，至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各地情形不同，起息數額之多少，起息日期之遲早，均可按實地情形伸縮之。

5. 儲金的種類 儲金之種類極多，依期間區別之，可分為三種：

甲、活期儲金 此乃最普通之儲金，即隨時可以存入，

隨時可以支取，通常所謂儲金，即指此種而言，這種儲金，在社員方面非常有利益，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支取，合作社無異成了社員的會計，度日子有打算的人，既易清楚自己的經濟力，當可量入為出，且有錢放在家裏，放上多少日子也沒有增加的可能，甚而錢在手頭，容易浪費，存藏不妥

，可以安心放出生息，或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整數出入，省却許多煩勞，但此種儲金，因為優待社員，若儲金最高額不加限制，亦非公平之法，所以應規定儲金額超過最高限度時，仍應歸入定期存款。

（丙）年金儲金 這種儲金發生合作的效力最大，在合作社因為他的存儲時間很長，並且是由零星小額的錢，漸漸集相當的利息，而在合作社方面則非常不便，蓋以不知社員何時支取，自不能不常常預備許多現款作準備金，此項準備金，對社員要付息，在合作社不能生利，當然合作社吃虧不少，因之合作社經營這種儲金，社員支取不防少加限制，例如規定在五元以下者，得隨時支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須於三日前預告合作社，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須於七日前預告合作社是。

乙、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與普通定期存款性質相同，即

當存入時，定期儲金，非到期不能支取，其不同的地方，就是利率比活期存款稍高，並非社員不能儲存，這種儲金對於合作社非常利益，因為在預定期間以內，毫無支取之虞

，可以鼓起儲金的興趣，養成遠慮的習慣，在農村合作社是最應努力提倡的，再這種儲蓄金按其支取方法上可分為兩種。

第一種 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遠於一定年限或金額時，一次支出，例如旅行年金，婚姻年金，喪葬年金等儲金是。

第二種 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遠於一定年限或金額後，每年或每月陸續支出若干額，例如教育年金，養志年金

，等儲金是。

6. 提倡農民儲金的方法 要提倡儲金，須先探討農民儲金

的困難，及合作社業務經營上的困難。

第一 農民儲金的困難 農民儲金的困難，歸納的說，有兩種：其一、農民的儲蓄心不發達，沒有盈餘沒石遠慮的人，那就不用說了，即有遠慮有益餘的人，若是大數的錢，不是買房置地，就是放賬生息，若是零星小額，情願把他藏在家裏，白白放着，也不肯放在合作社生息，這個裏邊也有幾種原因，（1）我國鄉村裏面，銀行事業不發達，金錢周轉機關，皆在少數富家翁手裏，在此合作社創辦的時候，農民不能完全了解合作社的效能，故對於合作社沒有相當的信仰。（2）鄉村的富翁，口中常常說窮，所以農民有一種特別心理，不願教人知道他有錢，因之特願藏在家裏，不願拿出。（3）現在鄉村經濟枯滯，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儲金利率至高不過一分。

其二、農民的儲蓄力薄弱，我國農民的生產能力，本來就很小，一年之收入不過僅能維持生活，若再遇天災人禍，生活時感困苦，所以大多數是無餘錢可以儲蓄，即少數人有點餘錢，也是數額太小，心理上發生羞愧，恐怕經手人嫌麻

煩，而不好意思向合作社去存。

第二 合作社業務經營上之困難 儲金業務手續極其繁雜，非有熱心專人不可，職員最難得人。

我們知道儲金的困難，所以要想提倡，應從下述幾點入手，

（一）要使社員將儲蓄認爲一種義務，養成一種儲蓄的習慣，及未來的欲望，現在之欲望是實在的生理的感覺，未來的欲望是想像的心理的感覺。儲蓄是一種遠慮心，是爲滿足未來的欲望，儲蓄者必須未來的欲望高過現在的欲望才能發生儲蓄。即必須能犧牲個人現在的幸福，以謀他人的未來的幸福，所以必須使農民將儲蓄認爲一種義務，養成一種習慣才可。

（二）要使社員努力生產量之增加 若生產量不能增加，其收入僅能維生，爲謀未來欲望之滿足，而減少現在的食料，以致餓死，那不是太愚了，所以應放款於生產事業，促進生產，提倡副業等，以作謀儲金之來源。

（三）要獎勵儲金人 在提倡時期，必須用一種利益去引

誘，人爲得獎勵也可以引起儲蓄的風氣，合作社可將公益金提出一部分作爲儲金獎金，如合作社至一年終或半年，將全體儲金人考核一下，誰的儲金額最多，即予誰以相當之獎勵金。

(四)辦理儲金人要得人 办理儲金人不但要有吃苦耐煩的精神，並須有相當資產，得人信仰，能有閒時。我國農民，普通對人比對團體機關的信仰都深，若是辦理的人在財產

上，在人格上不能得人信仰，儲金人即以合作社不可靠，必致不肯儲存，即有信仰，若無消閒的時間吃苦耐煩的精神，也難使得業務發達。

總之，儲金業務是合作社的基礎，是社員的最大利益，以上我不過簡單的說了說，實地辦合作的人，尚希努力研究，提倡。

消 費 合 作 社 經 營 法

張 國 棟 講 述

王 毅 截 筆 記

發 行 者 山 西 農 民 自 強 協 會

總 代 售 處 利 生 消 費 合 作 社

太原棉花巷五十號
太原西校尉營五號

分 售 處 各 大 書 店

每 冊 定 價 一 角 二 分

信用合作社之倡辦與經營

李仲精

一、信用合作社之倡辦

在今日農村凋敝已達極點的狀況之下，因為信用合作是活動金融，促進生產的良法，則倡導舉辦實為最迫切最需要的工作。但是應該怎樣去提倡，纔能夠推行順利，普遍設立，使農民得到確實的利益；尤其是在初行提倡的時期，如何始能引起社會的同情與信仰，遵從指導，向前進行，這個問題的解決，實為倡辦合作的先決要件。本來合作的特質，是自助互助，協力共享。能夠這樣，其間必有一種維繫的力量。而此種維繫力之產生，以對合作之同情與信仰為前提。故

倡辦之際，最為重要。以我個人研究所得，可分下列三點來說：

A 調查 無論做任何事業，事先必須對環境有深切的認識。

好比診病下藥，非審清病象，探悉病源不可。同樣，倡辦信用合作，必須探悉該區域內，是否需要。如果硬要不顧事實的來想方法，那如同閉門造車，不能夠合用的。現在所

謂調查，就是要去到農村，把一切的經濟詳情，調查清清楚楚，然後真確的統計起來，究竟農村裏所需要的甚麼？所困難的是甚麼？有沒有辦信用合作社的可能性？辦的時候，要從何處着手？須經過些甚麼過程？都是極應注意的。

B 宣傳 我們既明白了農村中的實際情形，着手的方法也有了計劃；一切的一切，都準備好了。那麼，開始的工作，就是要下鄉去宣傳，宣傳的目的，是要使農民們，明白信用合作社的意義和效用，及倡辦合作的興趣。

C 訓練合作人才 調查與宣傳的工作，都已做好，農民且有合作的興趣，然後就在創辦者的當中，擇選數人，比較能通文理者，實行短期訓練，將信用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簡單的解釋清楚，而後着手進行，纔不致有所失敗。

二、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我們既知道信用合作社是適應農村需要的產物，那麼，我們便要想如何去經營，而經營者必須對它有深刻的認識，

這個條件具備以後，才能得到效果。現在根據學理和事實，將其經營方法略述于下。

A 信用合作社之意義 信用合作社是一般平民的經濟組織，也有叫做平民銀行的。就是同病相憐的平民，大家團結起來，做經濟上的互助，你爲我，我爲你，共謀金融流通的一種合作的事業。

B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 信用合作社既是一種平民流通金融的機關，當然牠的目的是正大的。因爲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形成貧富懸殊的現象。一般平民呻吟于商業資本制度之下，爲此而組織信用合作社。牠的目的有二：

甲、避免資本家的壓迫與剝削。

乙、發達自己的產業，使生活一天比一天的向上。

C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甲、儲蓄 就是社員零星小額的一種存款，是一種化零爲整的辦法。存儲時候多，支取時候少，利息應比較的高一點，但須規定儲蓄的最高額，以防資本家的投機，超過儲蓄規定額以外時，與普通存款同樣算利。這種設施對於平民階

級，是最有利益的辦法。
1. 活期儲蓄 這種儲蓄，是隨時存入，隨時可以支出，對於社員，則十分便利，對於合作社本身却有許多困難。故合作社對於此項儲蓄，可以規定其支取辦法，如一元以下可以隨時支取，五元以上則必須前三日或五日通知是也。

2. 定期儲蓄 這種儲蓄，是預先約定支取期限，非到期限屆滿不能支取，於合作社則甚便利，利息應比活期儲蓄高一點。

3. 年金儲蓄 這種儲蓄法，約有兩種，一爲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到一定年限或一定金額時，本利一次支取。一爲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到一定年限或一定金額時，每年每月繼續支取若干額，前者如旅行婚喪等儲金是，後者如學費養老等儲金是。

4. 紀念儲蓄 紀念儲蓄，就是逢合作社的紀念日，各社員應作一種特別工作，在其工作上所得報酬，存入合作社，作爲儲金，這種儲金有兩種儲入方法，即社員自動的送入合作社與合作社派員去到各社員的家中徵集是也。

乙、放款 信用合作社，既是以融通社員間的金融為目的，那麼放款事項，為必須經營的業務。所謂放款者，就是

放給款項是也。

的，那麼放款事項，為必須經營的業務。所謂放款者，就是合作社以低利借給社員款項是也。其種類如左：

1. 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完全以社員的信用程度為標準

款等類是也。

。即不要抵押，不要擔保，不要保證人的放款。

2. 保證放款 此種放款，須有二人之保證，其性質，亦係以社員的信用為標準。不過除本人的信用程度外，又連帶上保證人的信用程度。

3. 担保放款 此種放款，不視人的信用如何，全視物的價值如何，社員借款時須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4. 抵押放款 此種放款，是社員以動產或不動產作爲抵押之放款。

5. 透支放款 此種放款，是合作社對於往來存款之存戶，在其存款額以外，限於一定金額以內，准存戶隨時支取之放款是也。

6. 貼現放款 此種放款，是合作社對於社員持來未到期

之票據，取兌現金，合作社按票面金額扣除到期之利息，而

信用合作社之倡辦與經營

7. 農業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如青苗放款等類是也。

8. 特別放款 此種放款，如救災之放款，購地償債之放款等類是也。

丙、存款 信用合作社，本係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那

麼她對於平民的金融上，無論任何方面，都得給平民一種便利，那才能夠名實相符，不辜負信用合作社的原義，所以有存款的規定。存款之種類如左：

1. 定期存款 即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一定的時期，非屆

滿期限，不得支取，照這樣說來，那不是與定期儲蓄相同了麼！其實不然，定期儲蓄的權利，祇有社員能享受，此種存款，非社員亦有存入之資格也。

2. 通知存款 即合作社對於存款人，不約定存款的期間，祇約定提款時，須事先通知。

3. 往來存款 即存戶得隨時存入，隨時支取，此種存款，最利於小商工業者。

丁、借款 信用合作社，完全係一種經濟的組織，與其

信用合作社之倡辦與經營

六四

他銀行錢商之業務，有許多類似之點。遇金錢缺乏，活動困難時，亦可向外借款，但此種借款，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不便舉行。

戊、其他附隨的業務 如替代社員支取滿期之匯票期票，保管貴重物品與有價證券，納繳稅租等類，是皆為附隨的業務。

己、信用合作社之各種機關 信用合作社，按法律來解釋，是一種社團法人。那麼他的內部組織，勢須嚴密一點。各種的責任，亦必須分別設立機關，負其專責。至其機關，大體不外左列四種：

甲、社員大會 這種機關為信用合作社之最高決議機關，所辦事項即擬訂各項章程，選舉職員及議決一切重大事項。

F 信用合作社社員之資格 凡居住於本區域之人民，無論男女，年在二十歲以上，且有正當職業，良好品行，無惡劣的嗜好，具有獨立的財產，即有入社之資格。

G 信用合作社股款之規定及徵集 凡經入社之社員，皆須繳納股款，股款的多寡有一定的限制，按中央政府合作社法之規定，每一社員必須認一股以上的股款，但至多不得過十股，每股金額以二元至二十元為限，由社員大會斟酌情形規定之。徵集方法有兩種，一為一次繳足，一為分期繳納。

H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 既有上列各種情形，就需要設立一切監察事務。

丁、信用評定會 為理事會附設的一種機關，專司評定社員的信用程度，此機關係密秘的性質。

合作社了。設立的程序，參照中央政府頒布的合作社法，由九人以上之發起，即可成立創立會。也有叫做籌備會的。創立會進行的事項，即徵集社員，擬定章程，並向主管官廳請求許可設立，一俟官廳批准，即催收股欵，刻製印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職員，正式成立合作社了。合作社成立以後，創立會即行解散。以後的工作，完全由理事會接替。理事會開始工作，就是進行備案，非至官廳准予備案不得營業。

I 信用合作社成立後之經營 信用合作社，業已成立，並得官廳准予備案之指令。在法律上已具有獨立的人格。那麼就要執行他的業務了。在這個重要的關鍵。理事會負有重大責任，成績的好壞，惟理事會是問了。各位理事先生在這個當兒，應有如何的努力與奮鬥，才能夠使社務蒸蒸日上，不至萎靡不振呢？一定是非奉公守法，根據合作的原理，循規蹈矩的去做不可。偶一不慎，則辜負了衆社員選舉的隆盛意義。這個時候各理事對事應該小心謹慎，對人要和藹可親才行。監事會職司監察，在這樣的場合之下，應拿出鐵面無

情的態度，做牠的監察工作，無論是賬簿上，各職員的勤惰上，同要有一番不客氣的指正。此外各評定委員對於評定社員信用程度的時候，要具有大公無私的心腸，絕不可講私人的情面。若果以私害公，自己一個人的錯悞，便摧殘了大家的事業。於情於理，皆有未當。至一般社員方面更要認清合作社，是我們的合作社，有我們的權利，有我們的義務，應以十二分的熱忱，擁護我們的合作社。苟能如此，信用合作社，纔有發達的可能性。

J 信用合作社正式營業後應注意的事項 我們既明悉了信用合作社各種的概略情形，且有一番勇氣，來實地試辦，但是欲想使的社務發達，有幾點，要特別的注意。就是對於社員本身的健全，予以相當訓練，這種訓練方式約有兩種。即會議上的訓練與事業上的訓練。如開講演會，社員大會，派某社員辦理本社的事務等類是也。

綜上所述，不過舉要大者，除此以外，尚有其他應詳加研究者，如信用合作之制度，名稱，區域，事務所，存立時期，社員入社出社除名等手續，各項應用書類，及表格細則

，公積金，公益金，計算及贏餘分配，與合作社解散及清算等。諸如此類，皆屬經營者應注意的事項。茲因限於篇幅，

恕不多贅。尚望努力合作事業者從旁研究焉。

做一個好社員的條件

- 一、要知道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利益
- 二、要知道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責任
- 三、要知道合作社是平民協力合作的組織必須發揮其互助的精神
- 四、社員限於好人目的要發達生產
- 五、要知道社員入社出社和除名的章程
- 六、要常常到社內聚會以達社員團結之精神
- 七、要能尊重相互的利益不謀個人的私利
- 八、要對合作社有常久希望不可急於成功
- 九、要遵守各種章則及大會的決議
- 十、要對合作社有十分的熱心和信賴

信用合作的意義及其效用

馬驥如

合作是經濟學裏邊的一部分，而在事實上及應用上却有着宏大的權威與效力。合作之成爲專名，雖有些學者把牠歸在經濟學裏，而他有改造社會的經濟組織的力量，却是不容忽視及否認的。合作在中國，初名爲產業組合，是中下階級的人們，因爲受了資本家的壓榨，剝削，乃藉互相團結的力量，以維持其經濟上的生命的自動協力的共同組織。因此，合作乃有了很大的力量，榮譽，受着很多的人的信仰，接着而給與人們許多的幸福。

合作的種類很繁。現在，我們先來談談信用合作。

在現實的中國，其組成分子的最多數是農民，而過着極困苦的生活的，也是農民。現在，雖也喊着經濟恐慌，事實也這樣的表現；誰也喊着救濟農村，事實上也就是不救濟農村便無法渡過這危急的關頭。因此，我們急需的工作，就是如何地救濟農民以復興農村的事，先決問題，便應當使農民有自助互助的精神，勤儉儲蓄的美風，鞏固並強大其經濟力

信用合作的意義及其效用

，以便從事生產事業。達到這目的的方法，就是信用合作。

據上述，信用合作的意義是：中下階級的人民，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謀社員間金融的流動，融通的一種經濟組織。牠的目的要增進生產，是遠大的；不取鬥爭的方式，手段是和平的；從基本上着手的方法，是漸進的。所謂：合作是不流血的革命，其理由就在此。因此，信用合作社是平民們自動的共同設立的平民銀行，不是營利，而是流動並融通金融的機關。至於中產以上的富者，有着優厚的享受，有着銀行的便利，自然無需這種合作；所以，加入合作社的，便都是中下階級的平民。信用合作之所以是謀社員間金融的流動並融通的經濟組織，因爲具有兩個基本的要素：一，放給社員低利的生產用款；二，儲存社員零星小額的金錢。

其次，敘述牠的效用，可以分爲直接的與間接的兩方面：

1. 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養成勤儉儲蓄的美風——合作社的社員裏邊，如有餘款時，可以隨時不拘多少地儲入合作社。一方可以生息，積零為整；他方更可消除無謂的消費，矯正奢侈的惡習，俾社員以合理的消費，謀合理的生活。

1. 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目前的中國，農村日趨衰落，這固然有其整個的經濟原因：但是，金融滯滯，資金缺乏，生活且難以維持，又何能致力於生產？信用合作之設立，即為提倡平民互助，活動地方金融，免除高利貸的剝削，增加生產事業的資金。影響所及，地方利率減低，農民經濟力增大，發展產業，復興農村。

二、間接的效用

1. 社會上中產以下的農民，得有增高人格信用的良機——中產以下的農民，他們的經濟能力，十分薄弱。現實的社會裏，如果窮，人格信用即減低。信用合作社為平民的金融機關，可以低利借得資金。無形中增高了他們的人格信用。人格信用為人之無形資本，亦是人的生命線。

2. 可以增高平民的智識，養成平民事務上之才幹——中

國人民，多是睜眼瞎子，尤其是農民，差不多全不識字，因而得不到智識，祇受着傳統思想的支配，一味守舊，絲毫不能隨着時代前進。合作社的事務，是由社員選舉理監事經理的，誰也有經理社務的職責和資格，這樣，可以鍛練事務上的才幹。且合作的擴展，可以舉辦教育，自然能夠增高平民的智識。

3. 可以增長平民熱心公益的心理與互助博愛的美德——合作是平民自助互助的組織。合作社的事務，是每個社員都應當負責的。由此，可以使社員覺悟，助人即是助己，自己要站在利人的立場上。

4. 指導小產業者生產之發展——現在中國的小產業者生產之不能發展，其原因在窮；所以致於窮的原因固多，而生產事業的廢弛及奢侈浮華與懶惰等惡習的養成，也是要原因之一。信用合作社，一面予社員以生產資金，一面促社員生活之向上，引向人生的正當途徑，消除一切不良習慣，促進小產業者生產之發展。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認識信用合作，及其功效為若何。

信用合作為合作之一種，在現實狀況下，是最急需的。雖然也不能說信用合作可以把一個社會改進，而要舉辦其他合作，必須先求地方金融的流動與人民相互間資金的通融，這是誰

也不可否認的。現在惟有希望智識分子的倡導，和人民覺悟後自動的組織了。

合 作 叢 書

論 概 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講述者 段 春 薄
發行者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
印刷者 太原消費合作社
總代售處 太原利生消費合作社
分售處 太原各大書局

倡辦信用合作應注意之點

培植

信用合作的意義，信用合作社，又名農民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乃一方對於社員謀通融產業上和經濟上，所必需的資金，同時又為社員謀儲蓄上的便利，即為之信用合作社。如是則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可從兩方面觀察：

(一) 充放款機關之信用合作社

(二) 充儲蓄機關之信用合作社

就第一方面說，信用合作社，乃對於貧苦的農民，以簡單的方法，借給生產上的放款，對於農民最有效用最能救濟其資力不足的一種放款機關。

就第二方面說，信用合作社亦是農民最好的儲蓄機關，在歐美各國，金融機關很發達，關於平民儲蓄機關，除去一般銀行外，又特設很多儲蓄銀行，又設郵政儲金局，以吸收平民間零碎儲金，這些儲蓄機關，差不多普遍於全國各處，就是極荒僻的農村，若有零零碎碎的餘款，也都不愁沒處去儲蓄生息。

但是這些儲蓄機關有最大的一種弊害，就是把農村的資金，全都吸收到大都市裏去，供給工商業資本家企業家的運用，所以此種儲蓄機關越多，越使農村的金融緊迫，越使農業資金缺乏，因為這些機關，只辦農民的儲蓄，不對農民放款，只對資金有餘的農民謀儲蓄，不對資本不足的農民放款，在資本有餘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一點小利益，而在需要款子的農民，反倒大受其害了。若就儲蓄及放款兩種利益看，儲蓄對於農民的利益，不若放款對於農民之利益大，因為以小利給人民，反而剝奪農民之大利，就農民全體利害上看，對於這種片面的機關，實在不應該歡迎。惟獨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從農民間吸收儲金，一方面仍將這項儲金放給農民，使民間有無相同，化無用的金錢為有用，化不生產的金錢，而為生產的資金，又使農民間金融流通，信用增高，且能使一元充十元之用，以促進地方產業之發達，增進地方之繁榮；這才真是農民間美滿的金融機關。

大家已經明白信用合作社的意義，我們再來談談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一、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信用合作社發生最早者是德國，主要的倡導者有兩個人即休爾志氏 Shulze 和雷發巽氏 Ra bbisen 那時在東者為休氏，在西者為雷氏，他們的注意點，在雷氏特注重農村，而休氏是普遍的注重，也可以說雷氏信用合作社是完全的平民機關。現在的雷式與休式主張不同之點分條列下：

雷式

1. 合作社區域限於一定地方，使社員都互相認識。
2. 社員特限於農民。
3. 社員只出小額的資本。
4. 不放款於社員以外的人。
5. 以信用放為主，有時僅要保証人。
6. 放款期間長。
7. 放款利息務必要低。
8. 分紅不能超過放款利息的比例。殘餘者全部歸公積金。

倡辦信用合作應注意之點

9. 事務上務求其簡單，全用現金交易。
10. 職員除會計課外，沒有報酬。

休式

1. 不限定銀行區域。
2. 中產以下的產業，都可為社員。
3. 專以社員的出資為銀行資本。
4. 對於非社員有時亦可放款。
5. 與確實擔保或保証。

6. 放款期間短。
7. 多按普通利息。
8. 按利息的比例分紅。
9. 與普通銀行一般可發支票。
10. 職員以有報酬為原則。

完全平民金融機關，有兩個要素：

1. 要由平民社會中吸收零星小額的存款。
2. 要供給平民社會零星小額的放款。

二、信用合作社的效用

1. 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他們勤儉儲蓄的美風，儲蓄
是我們人類向上的動機。

7. 發達人民的自助心及互助心。
8. 促進地方自治的發達，及地方經濟的獨立。

2. 增長中產以下的人格信用，並得互相保証的利益，人格
信用乃無形的資本，實在是信用合作社的生命。

我們總括來說：雷發異的辦法，他的目的是：

3. 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且使地方的利率低下。

1. 求社員經濟的便利。

4. 指導小產業者生產，對於殖產興業上有很大的供獻。

雖然中國的情形與此不同，但匪區江西因為事實的需要

5. 可以增高平民的智識，養成他們的事務才幹。
6. 可以使鄉黨風俗醇良。

現在當局在那方面是極力的提倡。

合作社必須預備會議記錄簿，隨時將開會情形及決議，詳
細記載，以備查考及遵循。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之關係

趙梅圃

『農村破產』，成爲中國現社會的一種普遍事實，也是一般農民感受到無可奈何的痛苦，這種原因，決不是偶然的，突變的；而是攸然漸進不可遏止的。自從機械應用，號稱文明的國家，經濟突然高飛，而金融機關，自然也要隨之發達

，因此，擁有資本的人，運用一點信用，便可操縱金融的靈妙。我們都知道，併於新機械新技術而增長勢力的，就是資本主義。資本主義，是以營利爲目的的，那麼它的一切設施，全在便利資本家底一方面着想了。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下，資金流通的樞紐——銀行，不論是公營的，私營的；也不論是關於工業的，商業的，或是農業的，他們吸收的存款，大概均是巨額長期的；當他們往外放款的時候，也必然是巨額而長期的，並且放款的對象和目的，也決不是爲中產以下的人，發達生產事業。因此，能享受這利益的，是大工廠，大商人，大地主；那些小工人，小商人，小農人，不過是『望梅止渴』罷了。這樣，大資本家以及大企業家的資本，一

天較一天增厚起來。而中產以下的生產者的生活，便日趨窮困的境地了。

我國從事生產的人，大半全是農人，（佃戶與租戶）不論消說在金融上得不到什麼便利，並且又沒有力量來抵抗中產以上者的榨取；加上近年來，外貨充斥，天災流行，以及苛捐雜稅的勒索，兵災盜匪的掠奪，把那耕種田地的農人，辛苦苦苦，慘澹經營的收穫，盤剝的乾乾淨淨。這樣以來，農村怎能不破產呢？可見我國現社會下，農村破產的兆端，雖甚複雜，要來受着資本主義的影響，也是最大原因之一。所以『救濟農村』，固然不是單純的辦法和片面的設計，所能奏效。但是救濟方法的設施不可不從農村本身着想，也就是必須從農民自身做起，然後這枯萎的農村，才有救星，才有起色。若然，完全平民金融機關，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所謂完全平民金融機關，並非一般人認爲典當鋪之類的平民金融機關。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在平民社會中，必要具備：吸收

零星小額的存款；和供給零星小額的放款兩種要素。因為專吸收平民社會的零星存款，而不零星貸給平民社會；或是不吸收平民社會的存款，專以零星款項，貸給平民社會，不特不能解救平民社會中，日事牛馬的農民；反而增長了掠奪農民的資本家的氣餒。所以在救濟農村之下，欲想矯正這種枯半身不遂的社會，除掉農民各自本上自助互助底精神，奮鬥起來，作那小能制大的事業，——組織完全下級的金融機關，再無別個合適的良法。

完全平民金融機關，究竟是什麼？它對於農村有什麼關係？按現在社會組織，金融困難，是生活困難底一個大原因，也就是農村破產的第一要素；所以救濟金融困難，是救濟生活困難，也就是救濟農村破產底一條大途徑。在現社會組織下，信用合作社，可稱為完全平民金融機關；亦可稱為救濟金融困難的唯一大道。

信用合作社，是中產以下的人，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互相團結，共謀金融的融通的機關，亦即中小產者，為着彼此，共謀相互間的利益；而排除相互間的損害，各出小額資

金，本於合小信用以成大信用底道理，而組合的金融機關，這種機關專吸收社員間零星的儲金，以備以低利小額放給需要緊急的社員。這樣，儲金的社員，既得自身組織的機關以為儲蓄，自然儲蓄心，格外要發達，資產的地位，也要日事上升；而借款的社員，又能得到低利資金的融通，亦可免得呼應無門，受那重利盤剝的痛苦。由此看來，說到他的組織上，全體社員，就是合作社的主人，也就是合作社的僕人；同時合作社的股東，是全體社員；合作社的顧客，也是全體社員。說到救濟上，救濟的是社員，被救濟的也是社員，說到借貸上，借貸的人，亦同是社員。信用合作社的真精神，就在這裏。如果能夠本上這種精神去求生路，所有社員直接可以避免高利貸者的剝削；間接可以發達自己的產業，進一步言，信用合作社，如果辦得好，不但可以養成各個社員，勤儉儲蓄的美風，增長各個社員的人格信用；還可以使鄉黨底風俗醇良，地方底利率低落，並且還能促進地方自治底發達及地方經濟底獨立。信用合作社，對於破產的農村，不無救濟的必要性。有人說：『農村經濟枯竭，一般農民，維持

生活，尚覺困難，那得向外借款，向內儲蓄」，這話，確是農村的事實。不過信用合作社全體社員，對外借款，在法律上是負無限責任的；社員的財產，就是合作社的財產。只要各個社員崇尚信用，合作社就得了向外借款奧援，如此各個

社員，得到金融上的周轉靈活，便可發達產業，從事儲蓄。所以我說信用合作社，如果辦到人人相信的地步，不但可以救濟農村，並且還可以發達生產，繁榮農村。

合 作 事 業 之 先 鋒

利 生 消 費 合 作 社

負着提倡合作之職務
盡着推銷土貨之責任
日用物品應有盡有
設備整潔貨真價實

招待週到如同手足

消費諸君敬請光臨

社址設於太原西校尉營五號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

農業是生產的基本形式，在經濟上佔極重要的部分，可是四千年來以農立國的中華，到了現在，農業不能改進，農村經濟漸漸的趨於崩壞，農村狀況，處處昭示我們困苦的現象，若不求農村經濟的發展，和農民生活的改善，自然會失掉了立國的基礎。

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理論當然很對，究竟應用什麼方法纔能改進，那就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了，不過據我們觀察，中國農村經濟崩壞最大的原因，是受着外貨之侵銷，把持了中國經濟的命脈。而中國農村舊日之道德組織破壞，新的道德組織未建，在此時期，人心虛偽，俗尚浮華，也是中國頻於亡國的病根。

合作事業是同一區域，同一目的，同一興趣，同一需要的人們，自動的聯合起來，站在平等的，自由的地位上，共謀經濟上的利益，不僅可謀金融上的便利，產業上的發達，

且能養成自助互助的精神，團結的能力，與夫公平忠實勤儉的美德。雖然不能說是復興農村惟一的方案，總是其中一個較有效的辦法。

在本會原於設計股內設合作一組，辦理農村合作事業，後因感覺到合作事業在農村的需要，只靠合作組去辦，部分

太小，不能負此重大事業的責任，爰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聘請山西各合作學者，組織合作研究委員會，搜集各國及本國各種合作書籍，互相研討，繼又調查陽曲縣各村社會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定在山西實施合作之標準。

四月在陽曲縣趙庄村，組織趙庄村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本會派員隨時指導，作為試辦，同時本會副委員長連超清先生，去長治潞安屯留等縣倡辦信用合作社，數月間各縣皆願自動組織，遂成立信用合作社數處，成績尚可，惟以創辦伊始，對外信用未著，向銀行不能貸資，所以業務剩下拘不

發達，十月陳家峪村又自動組織消費合作社。

二十三年一月，爲普及合作事業之提倡，假山西省立第一中學校辦理合作講習社，聘請張堯松連、清賈子安、張漢三、段春圃諸君爲講師，講述合作之理論及各種章則，每日二小時，共講一個月，聽講者計五十人，其中多係中學或大學學生，因之很引得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事業的注意。

三月本會同人爲親自實踐起見，於太原組織一利生消費合作社，又蘭崗呼延等村現在亦成立消費合作社，均以開辦伊始尚無成績之可言，茲僅將程家峪村合作社。考察之情形略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社員方面 共有社員十六人，因多數人不識字，且尚未受相當之訓練，故對於合作理論尚不甚明瞭，不過俱屬自耕農，經濟情形大致平衡，品行端正，其自動互助之精神，尚有足多可觀，如社員楊棟，於二月間喪父，各社員皆能屏除俗例，各以大洋三角作爲祭禮，以助喪葬之資。此其一。再如事務員楊通，因服務勤勞，不克脫身耕田，各社員乃合力代耕，此其二。其他合作互助之精神，處處胥足表現。

二、職員方面 各職員均深悉所負責任，故熱心社務，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

克盡厥職，視社務如己身事。如理事主席王金玉君，忠信篤直，凡事皆以身作則，頗得社員信仰，且其廉潔自奉，更有常人所不能者，例如吃茶本屬小事，王君每日赴社辦公，必自帶茶葉，以免社中糜費，再如事務員楊通，吃苦耐勞，忠實可靠，每次購買貨物，擔挑歸社，毫無叫苦之意。

三、會議方面 關於開會儀式及會議規則，雖尙不十分清楚，而會議之精神，頗能表現。如今春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時，監事楊清旺，未向主席請假，即擅自退席，衆社員即認爲不盡職責，違背會議規則，提請罷免。楊君本有不得已之事故，且不知請假之規則，故爾出此；然亦自知理虧，請予處分始作罷論，此種嚴格實行紀律之精神，及服從紀律之精神，實足以表現其和衷共濟之心理。

四、業務方面 該社成立迄今僅五月餘，贏餘竟達七十餘元，售貨按照市價，交易皆係現金，然以習慣所限，不得不暫行少數賒欠，該社因暫時規定，關於賒欠之錢數不得過一元，期限不得過五日，務使漸趨於現金售貨之路，惜受資金與環境之限制，所售貨物多係零碎消耗品，供生活上必需

之物品甚少。再則賬簿仍係舊式，科目不清，本會擬製之改良賬簿印就後，即行更換。

總之，按本會辦理合作經驗之所得，深信合作是復興農

村的方法之一，但合作社之成立，總要出於自動，社員間要有和衷共濟的精神，職員要公正熱誠，得人信仰，其餘要合作社發達應有的條件雖尚很多，但至少也得有這幾點才可。

◎合作月刊 第六卷
第三四期合刊要目

合作社評（三則）
專載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運銷合作社最應注意之三大政策

蘇俄合作事業及其特質

連鎖論（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參觀記

國內外合作

合作書評

社務報告

君 槐
清 仲明
王 建
彭師勤譯

定價 本期另售六分
全年十二冊六角半年六冊三角

發行者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農村合作的意義及其辦理應注意之點

若霖女士

一、名詞釋義 中國舊有之義倉，社倉等名稱甚多，此處所謂農倉者，即是由農民自己經營之倉庫。

二、農業倉庫發生之背景⁽¹⁾ 感覺信用不可靠⁽²⁾ 貧賤傷農⁽³⁾ 押糧的習慣

三、中國舊有倉儲制度之檢討 中國舊有倉庫，約分三種，茲分別述之於下：

(一)常平倉 始於戰國李悝，盛行於漢代，是由政府辦的。就是賤時收買，貴時賣出的一種平糶辦法。

(二)義倉 始於隋朝，是由政府以強迫的手段勒課富有的。〔三〕設備費太多，〔四〕開支浩繁。此其缺點也。而優點有二：

(三)社倉 始於宋朝朱熹，是宗法社會的一種產物。現在國民政府之中央倉庫，等於常平倉，各省縣倉庫，等於義倉社倉，並不是新發生的，而是恢復了舊有的倉庫。

按這種倉庫來說，究竟有什麼好處？實在是百無一利。第一是人從政舉，人亡政息。義倉本是勒課富有，而現在農村並

農倉合作的意義及其辦理應注意之點

沒有富有的可言，即勉強為之，亦是殺少窮多，無所裨益。

就按備荒來說：現在是二十世紀，當然也脫離不了這個時代，以現時的經濟交通便利，輸送決不受多大困難，積穀備荒，已失了根本意義。現在只可想怎樣能將糧食換得相當價值，不被商人操縱，供給需要得其平衡就對了。

四、銀行辦農業倉庫之優點與缺點 銀行辦農業倉庫其缺點有四：

(一)不明倉庫與農民的關係。(二)不能作運銷的工作。(三)設備費太多，(四)開支浩繁。此其缺點也。而優點有五、辦理農業倉庫必備的幾件事

(一)放款穩妥(二)可以流通農民金融。(三)可以提高市場的價格，此其優點也。

(一)調查 因為中國什麼都沒有數目，一切都須詳細的調查。關於農倉的調查，應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1) 產銷數量 出產多少，需要多少。

(2) 糧商組織 市面的情形要清楚。

(3) 運輸方法與銷路。

(4) 借貸 若果借貸不能解決；農民的穀子，便被

商人或地主剝削去。

(5) 度量衡 各地的度量衡不統一，是我們首先要注

意的。

(二) 房屋 中國普通倉庫所用的地方，就是廟宇和寺院，在我們選擇房屋的時候，第一，必須要大，第二，院子要寬，第三，修理費要少。尤其要注意農民熟悉的廟宇，這也是經驗告訴我們的。

(三) 人才 這個管理人也是很重要的，第一，要農民有信仰。第二，要本人熱心。第三，謹防與本人利害衝突。

(四) 怎樣辦農倉合作

(1) 與農業倉庫不同點：(一) 農業倉庫是由政府主動辦的，農倉合作是由農民自動起來辦的。(二) 倉庫不過以流通金融為目的，農倉合作則以保管、運銷、發展合作、互助，

開支小，提高市價為目的。
(2) 困難——指導不易。第一，農民懷疑。第二，恐用作軍糧。第三，度量衡不統一，指導員之人才最難得，不但須有農業社會經濟等普通學識，尤須對於合作有興趣，指導員下鄉最好不受任何招待。(一) 監督不易。(二) 房屋不易。(房主得人不易)(四) 保險不易。
(3) 辦理時應注意之點 (一) 治安 如治安不定，人民心理容易動搖。(二) 人事 要注意互助的衝突。(三) 交通辦農倉交通是很要緊，如果過于不便利不能辦，或過于便利亦不能辦，或交通便利產量少，也不好辦。因為交通便利，商人來的快，並且容易被商人操縱。(四) 銀行 要同銀行定特約，特約應注意之點：一、利息計算法。二、款項交納。三、利息期。四、匯兌要由銀行擔負匯水。五、勿失良機。辦農倉要注意時機，頂好在收穫前籌備。六、調查員的選擇。
(4) 實際經營 一、宣傳。二、組織(由小學教員做起)

三、調查。調查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調查，就是開會徵集社員的意思，可免去負責人的囁嚅；間接調查，就是從旁

據悉，負責人的道德，人格，經濟各方面。四、入倉要注意

登記後，要給社員發存証，主辦機關根上存証，才能發款。

，要注意穀之來源，押戶穀數要有限制，普通不能過二十石或五十石，監事要檢查穀之成色。還可注意者，就是小商人

並且在覆查時期，做調查訓練工作最宜，但必須要每月覆查的搗亂，為免去好壞不齊，要過秤。過秤之後要上帳登記，一次。

新歷節令歌（黃河上游的）

改用新歷真方便
年年如此不更變
諸位熟讀這幾句
農人無事拾糞團
三月驚蟄又春風
新苗遍地綠陰陰
芒種夏至六月到
紅日如火割麥苦
九月白露又秋風
水田旱地都要耕
只等大雪冬至到

二十四節極好算
上半年來六廿一
以後憲書不必看
立春雨水二月到
大麥小麥都種清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地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瓜果吃得肚如鼓
十月寒露霜降來
拿去豆麥換洋錢

運銷合作

(一) 意義

農民所生產的一切農產或製造品，除自己消費外，必然要賣掉，換來金錢，然後去買其他物品，但去賣的時候，總要運到市場，在這由農村到市場的中間必須經過不少的中間人，而這些人都是要從中取利，同時農民販賣的物品，因為數量小，品質雜，又多不明白貨物的供給需要，勢必又要受中間人的操縱與把持。如此層層剝削，農民用勞力得到之利益，結果完全被人掠去，所以有組織運銷合作社的必要。

甲、單純運銷合作，就是把社員的生產物收集到一起，成為大量的商品，然後運到別的適當地點去銷售，使他與大商人，大批發莊，獲得同一地位。簡言之，即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而共同運輸之謂。

乙、製造運銷合作，就是為使增進中小農等商業上的一切利益，及工業上的實惠，將生產品收集在一起，再加以製造，然後聯合推銷，使與大工廠，大製造者，獲得同一地位。簡言之，即由合作社將社員之生產物加工整理，而共同運銷之。

集大家的產物成為大量，再按其物質優劣分為等級，然後出售時，品質既整齊又是大量的。當然要比數量少，品質複雜的，可以得到相當的善價。而且合作社職員，比較一般農民

，自然要熟悉市場情形。

(二) 種類

由上二種運銷合作社之種類看來，其效用可有下述幾點

一、增高生產品之價值與擴大生產之銷路，消費者購買

量愈小，價格愈高；購買量愈大，其價格愈賤。而生產者之

販賣則恰成反面。即生產品之販賣愈少，則其單位之價格愈

賤；生產品之販賣愈大，其單位之價格愈貴。且生產愈少，

賣路愈狹，價格亦愈賤；生產品愈多，販路亦愈遠，價格亦

愈貴。這種價格的不公平，就是因為中間人的操縱漁利。若能組織一運銷合作社，大家聯合起來。生產力量雄厚，生產品額增大，自然販賣之銷路可以擴大；中間人之漁利可以免去；價格可以增高。

二、調節物價免除商業機關的操縱漁利，生產者與消費者因為自己的經濟力量太小，時常為商業機關操縱，賤買貴賣，從中漁利。這種原因，就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沒有組織，不能直接交易。我們都知道當農產品收穫時期，農民感以經濟上的壓迫，不能待善價而沽。急於出賣，這時候把農產品大部堆積在市場，以致供過於求。而價格因以暴落，商人即用賤價收買。及至新陳不接之時，則市場上農產品減少，而求過於供，價格因以暴騰，商人又用貴價賣出。因此之故，就被一般奸商從中勒買勒賣，把持市價。假使有運銷合作社

，則生產者在急於需款時，可先向合作社通融，不必急賣。

然後由合作社待機，不絕的出售，商人自然不會操縱漁利。

物價亦不能發生劇烈之變動。實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

福利。

三、對農產品加以製造以增加生產物之價格，促進生產品之改良。即以合作社之力，對於社員之農產品，加以製造，以增加生產物之價格。如谷輾成米，生物製成熟食，繭抽成絲，蘆葦編成蓆，麻織成繩等等。對原生產之農民既有莫大之利，實與國民經濟上，有無限之好處。加之運銷之經營得法，當其收受社員之農產品時，極其相當之整理，嚴格之檢查。優者分之，劣者別之，優者加以獎勵，劣者實行拒絕鼓勵。詳分等級，各相混合，一起運銷，既可免去中間人之剝削；又能得到技術上之改良進步。於農民，於產物，兩有裨益。

四、提高品質與平均價格。在運銷合作社，凡農產品之品質相同者，分為若干等。各等應得各等平均之價格。換言之，凡自合作社取得之價格，係全部農產同等級，同品質售

價之平均價格。不必與外界偶有一二高價所可比擬者也。至其之所以如此者。有下列二原因：

(1) 運銷合作社所希望之高價，非所謂某種大批貨物之高價，而在社員全體貨物上，有平均高價之謂也。

(2) 運銷合作社所希望者，唯一目的，為使農業，全部皆行運銷，與商人之當求過於供時，將價格抬高；供過於求時，將價格壓低。以圖中間之厚利不同。他是既不求價値過高，亦不希價値過低，也就是說：價格過低，固然吃虧；而價格過高，購買者減少，合作社之全部貨物，也就不易運銷而脫售。茲略述紐約之牛乳運銷合作社以爲例：

合作社是人的團體。而非資本的團體。所以注重在社員的人格道德。並不注重資產。合作社雖是以團體的力量增進經濟的地位。但不是烏合之衆。胡作非爲。

紐約爲美國之大都市，人烟稠密，每日牛乳消費甚多。

故附近之農民，皆事養牛，以圖厚利。後以利益較大，附近農民爭相趨赴，以致牛數過多，供給超過需要，由是業牛乳者，不得不減價而售，因此一家業牛乳者，受此打擊，家家隨之。所以將設備較佳之牛棚，反而無利可圖；至設備窳敗者利亦更薄，由是一部份牛乳業者，怒焉憂之。因互相組織一牛乳運銷合作社。其目的即欲使牛乳之供給量，適合需求。先分等級，次定區域，且有各種特備之副業，以便牛乳之品質日以提高。牛乳之價格日以穩定。

由上更可知運銷合作之實際利益與需要了。

辦理運銷合作的先決問題及其困難

培植

一、運銷合作的意義 運銷合作社，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為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而共同運銷之；一為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以後，再由合作社加工整理之，然後再

共同連銷。前者可稱為單純運銷合作社，後者可稱為製造運銷合作社，或加工運銷合作社。

二、運銷合作的功用 運銷合作的功用，我們可分兩點

來說：第一，提倡副業。一般的農民窮困的原因，就是一年只作八個月或者不夠八個月的工作，其餘的時間都白白地耗費了。如果能提倡製造運銷。同時也可以提倡農民的副業，而利用農暇，多事生產，第二，改良品種。如運銷發達，品種就能跟着改良。不然，就不能在市場與他人的貨品競爭。

第三，能增進農民商業上的常識。普通的農民都沒有商業的常識，運銷要是發達了，農民就可以經驗增長商業的常識。

第四，能堅強互助的精神。

三、運銷與產量之關係 產量之多寡與運銷有很大之關

辦理運銷合作的先決問題及其困難

係。假如產量過少，不但運銷發生問題，就是在市場上也不敢與人家競爭。

四、運銷與農倉之關係 若果農倉不發達，對於運銷就有莫大之影響，因為農產物初下來之時，商人就將市價廉低，但當商人將糧食壟斷之後，把價格又會慢慢提高了；如農倉不發達，必吃商人的虧的。

六、困難

1. 調查產銷 若沒有健全的組織，則不易調查。

2. 選種 莊稼主是頑固的腦筋，在推行種子時，是非常不容易。

3. 災害 預防災害，不是談何容易的事。

4. 機械 資本缺乏，購買機械也成問題。

5. 收集 不但收集不容易，並且需要很大的地方。

6. 脫賣 運銷合作，最怕的是社員脫賣物品，辦理運銷合作，不能不注意這些。

7. 破壞 因為合作，與商人利害有衝突，常免不了商人的破壞。

8. 算價 因為各地價格及度量衡不同，發生很大的困難，所以算價也不容易。

9. 農忙 要辦運銷，人才要多，不然免不了很多困難。

10. 監督 辦運銷，監督很要緊，並且要能容易監督。

11. 決匯 如將大宗款項往城市裏匯，自然就容易，若往鄉下匯，那就難了，且匯費又大。

12. 關卡 雖然釐金取消了，其實仍有許多的關卡向我們敲刺，事前是我們想不到的。

13. 偷漏 南方有句諺語『火關容易過，水關不易過。』足見船家偷貨，事所難免。

14. 市價 一夕萬變，神鬼莫測，因為中國整個經濟的命脈是操在外人之手，市價受人之宰制，因之市價是很不容易確定。

15. 大市場中間人 大市場全操在外人的手裏，不但他本身有組織，而且與政府有連合，許多的交易都由跑合的從中辦事，所以，我們運到大市場的東西，仍然免不了中間人的剝削。

16. 買辦與經理 農民所生產之物品，到市場上去銷售，是免不了經過買辦與經理之手。若果我們中國不能把買辦取消，永遠受帝國主義的剝削。

17. 過磅 很有許多流弊，因為過磅人與跑合的經理及買辦都有利害的關係，普通過磅最低限度要每一包差一斤，或者就差百分之五。

18. 入棧 假使貨物不適時或物價不相宜，要入棧的時候，

因為貨棧有許多派別，不如與洋行家早些訂好，免得許多困難和損失。

七、組織運銷機關

1. 要組織堅強的合作社，並要有中心人物。

2. 要有指導機關。

八、調查

1.產銷情形。2.關卡。3.稅商（就是關於包運手續要清楚）。

4.包運手續。5.報關手續。6.漏規。7.大市場的組織。

按天津市場的組織，略如下圖：

小商人——

——雜貨

老頭——

——雜貨

中商——

——小頭

九、應注意的幾點

1.人才 必須要有個中心人物，能吃苦耐勞忠實可靠。

聯合起來，先賣給當地商人。

2.消息 現在商人最注意的是消息，我們最低限度消息要

能比商人靈通才行。

3.機械 我們購買機械時，先要計劃在經濟上合算，尤其

牌子要注意，斟酌那一種合乎我們的應用。

4.包裝 這也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必須要講究，以經濟適用為佳。

總之，舉辦行銷合作，第一要費用少而獲益多。第二要

合作社是以社員互助自助的精神。謀共同的利益。並不是救濟人的慈善事業。合作社是要提倡信實進取愛羣。養成社員之美德。可不是有宗教的性質。

甲籌備時期

一、徵集發起人 農村合作社應依照中央頒行之合作社法組織之。按該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故農村合作社之發起人，至少須徵集七人。但發起人對於合作之意義及經營方法，須澈底明瞭，具有真正之熱誠，然後組織進行，始能健全順利，此關係合作社之隆替，發起組織時，宜特別注意。

二、召集發起人會議 發起人既經足額後，應召集創立會討論下列進行事項：

1.名稱之確定 合作社之名稱內，應將下述各點詳細標明：A 區域（即某縣某村之類），B 主要目的（如信用、消費、生產、或運銷合作社之類），及C 責任（如有限，無限，或保證責之類）例如互助村無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是。

2.業務之規定 應審查當地之情形，及社員之需要（即應

以各該地之需要最殷，發展最有希望者，）決定經營何種業務。

3.責任之標明 合作社之責任分有限，保證及無限三種，何者適宜，應詳加討論決定；但採保證責任，須決定保證金額。

4.社址之擇定 以適中節費便於營業為當。

5.營業區域之劃定 按普通農村合作社，以一村為業務區域，最為適當。

6.規定理事監事人數 理事監事人數，按中央合作社法（二十九條）之規定，至少各須三人，按普通合作社，以理事五人或七人，監事三人或五人，為最適宜。

7.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過廿元；其繳納方法，或一期繳足或分期繳納，須預為規定，並須決定第一次應繳若干。

8.盈餘之分配 合作社之盈餘，按合作社法之規定應提存

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公積金及公益金如須多提時於章程內明白規定。）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至社股股息，亦應一併決定，按合作社法之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9. 預定存立之年限 合作社之存立年限，雖無明文規定，但至少應在十年以上因期限過短，不足鼓勵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及希望。

三、擬訂章程 以上各項既經決定，再推舉籌備委員三人或五人設立創立會負責依照會議決定擬定章程。惟擬定章程時，須依據中央頒行之合作社法及各模範章則並參照當地情形詳細訂定之。

一、徵集社員 創立會將章程擬妥後，即可本照章則規定，並依照合作社法規定之手續及資格徵集社員，但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有無獨立生活能力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二、有無惡劣嗜好

三、有無完全公權

四、是否明瞭合作之意義

五、是否態度誠懇

六、能否接受公共意見

合作社為人之集合，非經濟之集合，關於社員之徵集，自應審慎從事，以免失敗，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尤應審慎徵集，因各社員均有連帶責任也。

乙、成立時期

二、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 創立會將一切手續辦理妥善，即可召開第一次社員大會，推舉臨時主席（由籌備委員中推舉一人，最為適宜。）報告創立會籌備經過情形，通過簡章，選舉理事及監事，並決定開幕日期。

一、收集股款 在創立期間，已決定如何繳納股款，成

立時，自應依照各社員認股數之多寡而徵集應繳金額，以便開始營業。

二、組織社務會 創立會既將章程通過，選定理事及監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九
十

事，創立會即行解職，同時應組織社務會議分別舉行各種會

口機關

如
下：

五選理事生銜司庫書記等，並製定各項規則審

1. 球事會 互選理事主席司庫書記等，並製定各種規則簿記及圖記，以利進行。

卷之三

互選監事主席並審查社員繳內社股沒收

2. 國事會 五道監事三川並審查兩員總經理財務監察。

卷之三

三、呈請成立之登記
上列各項，既經完滿，額於一圖

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農村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即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至呈請成立之登記，應具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呈文

呈為呈請備案事務合作為復興農村之大道爰聯合同好組織□□村□□責任□□合作社當於□月□日依法訂定簡章選定理事及監事正式成立執行業務所有成立緣由理合檢同簡章社員認購社股與已繳金額清冊社務委員各冊

及圖記式樣各二份一併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准予備案俾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4. 社務委員名冊(其式如下)

5. 圖記式樣（以白地紙一塊將所有圖記印其上）

按中央頒行之合作社法規定主管機關接到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四、開始營業 合作社經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法律

做吧！

上亦有了保障，開始營業便可暢行無阻了。

社員與職員的關係應怎樣

一 職員是管理社務的人，他們為全社服務，除了按照章程履行他們的職務之外，當然與普通社員是一樣的。

二 職員既受了大眾的委託，自當竭力的去為大眾服務，不可畏難因循，更不應營私舞弊，方始對得起大眾，並對得起自己。

三 職員固然應該認真辦事，以求盡職，但是社員也應該始終幫助他們，不要使他們為難，更不要對他們為難。

四 職員要按照章程，並本着全體會議來作事的。所以他們作的事，可以說是大眾請他們作的，社員們對於職員，應該存着一分體貼及原諒的心為是。

五 社員自然要信任職員，但是社員也應當要有考查辨別的能力，才能免去發生意外的危險。

綜上所述，可知合作社的組織，並不複雜，祇要大家拿定決心，以本自助互助的精神脚踏實地的做起來，營業上一定也會進展順利，希望有志組織合作社的朋友們趕快來！來

合作社聯合社之意義及其組織法

合作本來是不分什麼界限的，但是因為業務上的不同，和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以小的地域為範圍，組織合作社，而在各個合作社，形式上雖然分立，但精神上却是一體的，不是對立的，若不予以聯絡，不但合作的效力不能增大，有時且不免互相發生衝突。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即在消極的方面，可以免去互相衝突的弊病，在積極的方面，可使合作社間發生互助的精神，成了有系統的組織，事業擴大，基礎穩固。

有了合作社聯合社的設立，能將各合作社之意見，歸納起來為事業的發展，訂立一種共遵共守的規約，大家一致遵守進行，各合作社，步驟既可整齊，當無各合作社互相競爭，互相摧毀之弊。

以上所述，是合作社聯合社之意義，也是合作社聯合社之效用。由此觀察，我們可知合作社聯合社之重要了，而且是欲達合作之終極目的，更是必不可缺的組織。

以下接着再說，各種業務不同的合作社，加入了合作社聯合社，除了共同之效用外，又有什麼特別的效用呢？此處因為篇幅的原故，祇就信用與消費二者，稍加說明。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任務，純粹在經濟方面，牠的最大效用有下列幾點：1.增高各合作社的信用。2.可免除各合作社向外借款的許多麻煩及困難。3.各合作社能享受低利息的利益。

指導之，各合作社之經營上得法，業務自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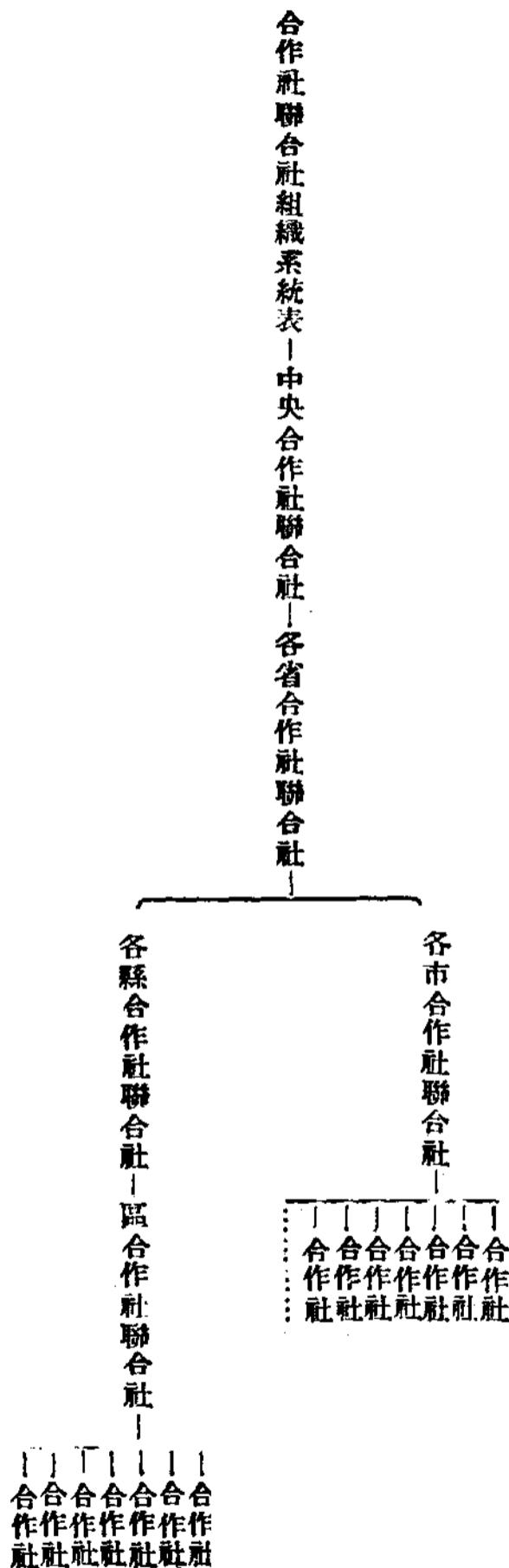
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任務，就在低利批發各合作社必要的

物品，牠有以下的幾個效用；1.減低各合作社的買價。2.能得到物美價廉的貨物。3.手續簡易。4.減少運費。5.可免去中間商人的詐欺。6.有力設立工廠直接生產。7.興辦社會公益事業。8.導引社員合理的消費。9.免除社員奢侈之惡習：

合作社聯合社的意義，已概括說明於前、再將其組織，

略述之於後：

如果一個國家或一省或一市縣或一區之內，有多數的合作社組織起來，其性質相同，或業務有關聯者，極應組織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組織的系統，也應以國家的行政區域為標準，由區而縣市而省而中央，漸進的、循序的，進行組織，方能基礎穩固、茲將其系統，列表如左：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法，大致與合作社的組織法同，茲按照合作社聯合社作一個簡單的敘述。

「會議」合作社聯合社之會議，可分為左列五種

(一)全區社員大會。(二)全社社員代表大會。(三)社務委員會議。(四)理事會。(五)監事會。

「召集」合作社聯合社每年於全社代表會舉行之先，舉行全區社員大會，選舉出席全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全社代表大會社務委員會理事會議均由理事會負召集之責，遇必要時亦得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由監事召集之。

「合法人數」全區社員大會開會時，有五分之三以上社員到會始得開會。代表大會由各區舉出之代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為合法。社務委員會以理監事組成之。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即可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以各該會委員四分之三出席為合法，即得開會。

「職權」全區社員大會，除討論一切議案外，並選舉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審查理監事。關於社務賬目及盈餘分配等之報告，改選理監事。社務委員

會之職權，就是討論關於理監事會所發生單獨之難題而為之

解決。理事會為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主持社務 2. 聘任職員 3. 對外代表社 4. 規定組織條規 5. 清

算一切賬目 6. 其他。監事會為最高監察機關。其職權之重要者，就是審查理事會處理業務及賬目，並將牠們結果報告于社員代表大會，遇有必要時，尚得召社員代表大會，同時代

理事會執行職務。

「職員產生及任期」全區社員大會及全社代表大會，均為臨時的會議，所以亦沒有什麼常設的職員，不過就是開會之時，由理事會於各該區社員或代表中選任主席及秘書等，處理會議前及會議時之一切事務。閉會後，交由理事會負責保管。理監事之產生，於每年代表大會時，由出席各代表以投票法互選之。任期至多不得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以免流弊。

「職員人數」本社常設之職員，可分為理事及監事二種席。監事通常以五人至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監事通常以五人至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互推一人為主

席。

「表决」全區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之，但每人祇有一表決權。全社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各區代表之表決權，以各該區全區社員大會出席之人數為標準。如某區大會到會社員為三百人，其出席大會之代表每人可代表五十權，增減之數，以此類推，社務委員會理監事會，各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之，每個人祇有一表決權。

「會期」全區大會及全社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決定通知。理事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社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均得召開

出之，應經各合作社社員大會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責任」合作社的組織，有無限責任，保証責任，有限責任三種，而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祇限于有限責任及保証責任二種，這是與合作社相異之一點。

「特委會」合作社聯合社可以說是合作社的政府，牠的使命至大且鉅。所以關於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發生之疑難問題，應另設特種委員會，聘請專家，研究解決，方能達整個合作之目的。

臨時會議。

開發西北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 肅甘涼關係地帶在西北國防上
之重要性及其國防調查綱要..... 貢沛誠
- 開發西北與技術問題..... 王文萱
- 青海蒙藏民族之已往與現在..... 馬鶴天
- 外蒙之回顧與前瞻..... 劉壽祥
- 張家口包頭在西北經濟地理上之價值..... 毓斌
- 美利奴羊與山西羊交配後之成績..... 李秉權
- 開闢新疆交通計劃之商討..... 洪瑞濤
- 發展青海乳產事業之管見..... 張元彬
- 西北考察記..... 馬鶴天
- 輿論選輯..... 記者
- 一月來之西北..... 文萱編
- 會務報告

出版處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三號開發西北協會

定價

零售每期二角預必全年二元半年一元一角(郵費在內)

附錄

專載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

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督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

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籌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

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督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

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檢。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

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負同一責任。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廿元。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廿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

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姓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

。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四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在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

，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利。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

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

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發。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發。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

拒絕查閱者。

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附則

定縣農村合作社模範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定縣 村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設在定縣 村 街，即以本村為營業區域

。

第三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呈准定縣縣政府註

冊。

第四條 本合作社以經營下面的事業為目的：

一、對於社內通融必需的資金，及謀一村人們存款和
儲蓄上的便利。

二、代買收賣產業上或生活上必需的物品；

三、發達社員的生產事業；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四、運銷社員的生產物，或受社員的委託寄存。

第五條 本社以社員三十人以上組織之，凡社員均負連帶無
限責任，並不得為其他合作社社員。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是有左列資格者，不分男女，皆得為本社社員：

一、年滿二十歲，住在合作區域以內的；

二、有正當職業的；

三、有獨立財產的；

四、粗通文字的；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

一、挾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的人去，要填具入志願書，

有二人以上的介紹，經理事會的通過，和社員大會出席

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追認，才能作本社的社員。新加入的社員，對於本社以前所有的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等的責任。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的一種，就失去社員的資格。

一、與第五條不適合的；

一、死亡的；

一、自請出社的；

一、被除名的。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的一種，得經全體大會議決除名。

一、不遵守本社社章，履行義務的；

二、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的；

定縣農村合作社模範範章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私人利益的；

四、加入其他合作社的；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的。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自請出社，要在本社事業年度終了的六

個月以前，在理事會提出式正請求書，但須在入社二年

以後。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從失去社員資格的一天起，就認為出社

。

第十三條 自己請求出社的社員，雖然已經出社，但對於本

社的債務，從他決定出社的一天算起，在二年之內，還要

是要負責任。

第十四條 凡是自請出社社員的股本，和他應得的公積金，

要在年度終了時，才可退還；但社中若有損失，就要看這損失填補後，該還多少，或不還，就得另說。若是被

除名出社的社員，祇還他已交的股本，不另分給他應得的公積金。

第十五條 社員死亡，得由繼承人遵照手續繼承，唯須遵本

社社章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因死亡而出社的社員，遺產，按自請社的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定為兩元。

第十八條 社員認股，最少一股，最多不能超過二十股。所認股金，如不能一次交足，可分兩次，每次要交一元，至長在一年以內，須要繳清。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的股份，非經本社社員大會的同意，不能抵押或是轉讓給外人。

第二十條 轉讓社股，如繼承者是非社員，須按第七條的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會和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至九人，組織理事會，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任期一年。理事中可以互選理事長一人，總理一切。司庫一人，保管銀錢。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皆是名譽職，不給薪水。

第二十三條 本社得組織社務委員會，商決一切社務，並評定社員信用程度，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二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按事業的發展，得設信用購買運銷生產各組，每組由經理聘用事務員若干人，協助辦理一切。

二十五條 本社會計及事務員，得酌給薪金，由社務委員會斟着決議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的職權如左：

1. 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及報告；
2. 監查理事及各組織員之執行業務；
3. 監查社員的借款及用途。

二十七條 本社應置備社章及下面的各種簿記：

1. 社員名簿 2. 社股簿 3. 日記帳 4. 總賬 5. 會議

記錄簿 6. 各組物用賬等。

4. 審定本社預算決算；

5. 決定本社向外借款的數目及辦法；

6. 決定財產的保存與動用；

7. 社務報告的審查與接收；

8. 處理社務委員會及理事或監事不能解決的事件。

第二十八條 本社一切收據及契約，非經理事長及司庫的連署，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三十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有濫職或違法的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並可以召集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
，在一月舉行；臨時會就依照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是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可以召集開會，但須在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的職權如左：

1. 選舉或罷免監事及理事；
2. 規定或修改本社一切章程及細則；
3. 承認或開除社員；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的主席，由理事長任之，但是由監事長召集時，則以監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的議決錄，由理事負責製成，要明載會議的一切事情，和出席的人數，由大會主席署名蓋章。

第五章

第三十七條 本社的事務，分為信用購買運銷生產四組，以

信用為中心，故信用組須先舉辦。

信用組

第三十八條 本組辦理以下二種業務：

甲、辦理本社社員的信用及抵押各種放款；

乙、收存社員及非社員的各種存款，及零星蓄儲。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社員放款，有下面三種的限定：

- 1.用途絕對限于生產事業；
- 2.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
- 3.利息至高不得高過當地的最低利率。

第四十條 本社社員及非社員存款分定期，活期，儲蓄，三

生產組

種。零星儲金的數目，自一角起算。各種存款利息由社務委員會規定之。

購買組

第四十一條 本組代社員採購生產及日用必需品。

第四十二條 本組購買物品分下列二種：

- 甲、準備採買 日用必需品

乙，社員委託，季節及臨時用品

，每年度應由理事會製成下列各表：

第四十三條 本組代非社員購置物品，但須一律交付現金。
運銷組

第四十四條 本組代社員運銷農產品，及工藝品，如棉花小麥花生鷄卵布油等。

第四十五條 凡社員速銷產品，得按照下面的規定辦理：

- 1.各種產品，得分類按着品等混合共同躉售；

- 2.社員不能臨時指定賣價及賣期；

- 3.社員抵貨借款，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六條 本組為社員保存農產，得辦理倉庫事業。

第四十七條 本組依着社員的需要，得代社員辦理動植物合

作生產，農產加工，置備各種器具，以便社員利用。

第四十八條 本社生產事業上發生的信用購買及運銷等，得與其他各組共同辦理。

第四十九條 以上各組的辦事細則，由社務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一會計年度

1.財產目錄 2.貸借對照表 3.業務報告書

4.盈餘分配表

用組分配金及獎勵金，暫不實行。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五十一條 本社每年度的盈餘款項內，須提出百分之三十，作為公積金，存在穩妥的金融機關，作為預備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和擔保借款的用處。

第五十二條 社員股本的利息，以年利四厘計算，在盈餘項內支付。

第五十三條 本社盈餘，除去填充公積金及社員的股本利息

以外，再以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作為分配金；百分之二十，作為職員獎勵金，百分之二十，作為公益金；但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簡章可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

農村合作社信用組細則

這個細則是根據社章制定的受經理的指揮經營下面的事務

信用組存款。

第一節 存款

第一條 凡是本社的社員，自然是應當在信用組存款。就是非社員，也可以存。惟是非社員要存款，須要經社員的介紹，方准存入。現定下面的幾種人，可以單獨向本

(一)社員，(二)社員的家族或其他非社員，(三)公益團體和學校。

第二條 凡存款人在本信用組存款，不得用兩個人或兩個以上的名義，聯合存款，減省一些手續。

第三條 本信用組所辦的存款事業，分爲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三種。

第四條 儲蓄存款

第一項 每戶儲蓄款項的總額數，以五百元爲最高額。

過額數的儲蓄款項，不給利息但是若理事會議決的，不在此限。

第二項 凡在第一次儲蓄存款的時候，須要先向本信用組領取儲蓄款項的願書填寫存款人的姓名年歲住址以及是不是社員，也要說明若不是社員，應當要把自己和某社員的關係，一併註明。更要在印章欄內，把存款人印章蓋入或者簽字畫押作爲日後取款時的參考，好防避他人冒領存款或詐取存款的事情。存款人變更名字住址和印章等須要向本信用組預先聲明。若存款人不能寫字可託他人代寫但是儲蓄款項的願書上必須要本人蓋章或簽字畫押。

第三項 每戶每次存款須滿大洋五角才得記入儲金賬內，若所存的錢數不滿五角，可向本信用組買儲金票，

(每張一分)貼在本信用組所發行的儲金冊上。等到儲金票已買滿大洋五角的數目，就可以記入儲金簿內。舊票交本信用組註消。儲金票是拿五十枚連印作一張，每逢存款人購買的時候可由事務員從一邊起，用剪刀剪下貼在儲金冊內，並由事務員加蓋本信用組的圖章。

第四項 存款人向本信用組領取儲蓄款項的願書，填寫以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存款人一本儲金簿，記入他的姓名款數和存款年月日等交給儲蓄存款人收存。存款人每次存入款項，或支出款項的時候，須要把儲金簿交給事務員填寫，以作憑證。

第五項 儲金簿倘遇遺失，存款人，要立刻通知本信用組，由本組調查後另自發行儲金簿，但是存款人須要繳五角錢的罰款。

第六項 存款人支取款項每月不得過三次。若取款超過十元的，要在前一天通知。超過十五元的，要在五天前通知。超過五十元的要在七天前通知。

第七項 儲蓄存款的利息規定當年八厘。儲金的數目，從五角記起算息。在每月的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半年結算一次，在六月和十二月底結算，應得的利息，得支取現款或者算入儲蓄款項內，作為存款都可以。

第八項 利息的計算，是用復利計算法計算。

第五條 定期存款

第二項 定期存款期限，定為半年，一年，兩年，三年，五年。不到滿期的時候，存款人不得支取。倘若中途要支取的時候，不得利息。並且要向合作社交一種手續費。

第三項 凡定期存款，在存款的期限以內，雖然不許支取，但是存款人若是社員就無妨用存款證書向信用組作抵押品，請求借款。

第三項 凡存款人在存入定期存款的時候，須要領取定期存款證書照式樣填寫存款數日期限，年月日加蓋印

第六條 活期存款

第一項 活期存款不有一定期限存款人在合作社辦公時

查錢數期限等，作成定期存款證書，交合作社辦理或
其他代理人加蓋上圖章或者簽字畫押，把定期存款證書，交給存款人。而存款人的願書須要小心保管。

第四項 存款人在存款滿期的時候，須要拿著存款證書到本信用組取現款，存款人要在存款證書背面寫明本利收清等字並加蓋前次存款時所用的圖章或印鑑，提交事務員，事務員照查對照，若是相從前存款願書的印鑑相符，算清利息，作成付款票，請由本合作社經理或者代理人加蓋上圖章或簽字畫押就把款項交給存款人把證書註消後保存之。

第五項 存款證書倘若有遺失的時候，照原本細則第四條第五項辦理。

第六項 定期存款的利息，依照年利計算，存款的時期由半年到一年的利息定為八厘由一年到兩年的利息一分由兩年到三年的利息一分三厘。

間以內隨時可以存入可以取出。

第二項 活期存款在第一次的時候，最低額數是二十元。
第三項 活期存款的利息，依照日利計算至於利率的多少則由本信用組隨時酌定。本信用組算給利息，是以十元為最低的限度。對於十元以下的零數，不給利息。

第四項 活期存款只限於本社社員。

第五項 社員和本信用組最初存入活期存款須要向本信用組領取往來存款憑書，由事務員把往來存款摺及往

來存款交納票，送由本合作社經理或代理人檢查，不
有錯誤後就蓋章或簽名畫押，把存款摺發給存款人，
而保留着存款人的存款交納票。存款人以後支取款項的時候，可用往來存款摺，或者支票。

第二節 存款的準備金

第一條 本信用組的存款，得由理事會放出生息，但是須要留現金若干，或存在本信用組內作為標準金預備做儲

第二條 準備金的多少，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妥為議定，但無論何時，儲蓄存款的準備金額數，不得在儲金結存的額數十分之三以下，定期存款的準備金額數不得在定期存款的結存額數十分之一以下，活期存款的準備金額數，不得在活期存款的結存額數十分之四以下。

第三節 放款

第一條 本信用組放款，只限于本社社員。

第二條 為要供給社員通融資金的目的計經營下面的兩種放款。

(一)信用保証放款 (二)抵押放款。

第三條 社員若要想借款，須要先向本組取得借款憑書，填寫本人的姓名，住址，用途，抵押品，借款數目，期限歸還本金日期，利率，擔保人，每一次交息的日期等項，借款憑書填就以後，交給本信用組，經理事會審查後把結果填寫在借款憑書後面以決定應不應准許借款審查結果的單上應填明借款人最高信用已借款的數目，上

屆借款年月日，用途是不是正當應不應用這個數目，

事業。

抵押品是不是可靠，但保人的信用，及提出來在理事會的日期，到會人數和可決的票數各項。為理事會認為滿意，就可以借給他款項。

第四條 本合作社理事，若要借款，須要經監事會審查滿意後，方才得借款。所有借款的手續，須按本節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若社員已向本信用組借款非等本息還清後不得另

借新款。

第六條 社員借款最高額的限制，以每年第一次社員全體大會決定之。最高額標準的規定，要看本社社員的信用程度信用組資金的多少以及社員需要資金的程度然後規定之。

第七條 放款的用途

第一項 本信用組放款用途的範圍，可分作下面的四種：

(甲) 為經營合作社，辦理各種生產，運銷，購買，等

(乙) 為購買種籽，糧食，畜料，或耕植費。

(丙) 為購車輛牲畜等。

(丁) 為掘河，築堤，灌溉，排水等農田建設事業。

第二項 社員向本信用組借款，必須要說明用途，方能核准，社員在向本信用組聲明借款用途以後，如果不按照自己曾經聲明的用途用款，那理事會得隨時催他清還本息，再不然，就要除名。

第八條 放款的最長期限，定為一年。在這範圍內放款期限的長短，得由理事會臨機酌定之。

第九條 借款的限期滿了的時候，社員就要還清本息，如果過了日期不還或者是故意延遲，那末，每星期就要多納借款的百分之一的罰金。凡是信用放款，如果到了限期不還本息的時候，本信用組得隨時售賣抵押品。除了還清本息外，若是有例外的耗費，就得要求賠償費。

第十條 若是因為有特別的理由，社員不能全部或者一部清還的時候，得在期滿前一月請求理事會斟酌情形，延

長歸還的期限。

第十一條 如果社員因為病故，或者自己請求出社，或是因為失了信用，被除了名，那末，借款的限期，不論滿不滿，要即時結算清楚，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合作社放款的最高利率，不得過月利一分二厘。

第十三條 本信用組對於放款的利息，如有必要得令借款的人每年分作兩期照納。

第十四條 本信用組對於保證放款，要有二人以上的保證人，替借款的人作保證，方得放款。而且保證人也要是合作社的社員。

第十五條 本信用組對於抵押放款，分抵押品為下面的數種：

- (甲)不動產如田契房契等。
- (乙)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
- (丙)已動未獲的莊稼。
- (丁)社員收押的他人財產。

(戊)倉庫的押單及定期存款證及有價證券等。

第十六條 本信用組一切放款，須要訂立契約為憑。

第十七條 本信用組一切放款的契約證據，須經本社的經理及司庫署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本信用組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超過本信用組估定抵押物總數的三分之二，如動產抵押時候，亦同。

第十九條 本信用組對於農產物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超過本信用組估定抵押物總數之一半。

第二十條 本信用組因調查鑑定抵押物，不得已有費用時候，歸借款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應由本組收執。

第二十二條 凡是拿農產物做抵押的時候，本信用組應點數其現品，件數，和重量，儲存倉庫，但是所有的運費，都由借款的人擔任。關於儲存倉庫的章程，另外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信用組在抵押品價格低落的時候得要求增加抵押品，或是索回與不足的數目相當的放款。

第二十四條 借款人不得本信用組的允許，而自己把抵押品的現形改變，或是變動了所有權的時候，本信用組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五條 本信用組如有大宗餘款，由社員大會，決定可作非社員小宗抵押借款，一切手續另定。

第四節 賬簿

第一條 本信用組所用的賬簿，有下面的幾種：

(一) 日記 (二) 總賬 (三) 存款賬 (四) 放款賬

(五) 借入款賬 (六) 營業費賬 (七) 利息總賬 (八)

呆賬簿 (九) 借款人名簿 (十) 營業庫存簿

第二條 本信用組賬簿，須要每月清算一次，由會計製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並要把結算後的賬目，移至本合作社的總賬簿內。

第五節 理事會

第一條 凡是借款事件，一概由本合作社理事會管理之。

定縣農村合作社示範規則

第二條 放款的利率，在規定最高額數之下，須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 凡是存款事件，一概由合作社理事會管理之。

第四條 本信用組的餘裕款項，應存什麼銀行，由理會決定之。

第六節 監事會

監事會對於本信用組放款存款的一切賬簿，現款，財產，及執行事業狀況等，有執行監察的責任，一概照本合作社大綱的規定辦理之。

第七節 盈餘的分配及虧損的補償。

第一條 本信用組盈餘按社立第五十二條分配，但分配金均作為公積金到一定程度，由社員大會另定。

第二條 本信用組營業虧損的時候，得拿下面的款項來補償。

(一) 本信用組的公積金；

(二) 向本社其他各組借用的公積金；

(三) 每位借款人所認的股份及其財產。

第八節 附則

本細則經理事會的認可和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得修改之。

信用程度標準評定規則

- 五。信用評定會每季召集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到會人數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正式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1. 社員借款在最高額內須按各社員信用程度處理之

2.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理事監事指定之特務委員會推行之主席監事長充之

3. 信用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六十分以

6. 信用程度表不宜公開由理事會嚴密保存開會時一概拒絕

			姓 名
			品 行 (40)
			教 育 (10)
			財 產 (10)
			生 產 能 力 (15)
			對 社 忠 心 (10)
			家 庭 (10)
			(5)
			備 考

農村合作社運銷組（附倉庫）細則

第一條 這個細則，是依照着本合作社的社章，制定出來的，受本社經理的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凡社員要售賣自己生產的農產物品時候，務必要的託本運銷組直接或加入聯合會運銷，並且要在半月前作出貨的情形，報告運銷組。

第三條 社員出貨的時候，由本運銷組派人檢查貨物品質的好壞和數量的多少，填寫收貨的單據，交付出貨人，作為取貨款時的證據。至於檢查貨物，應該怎樣檢查，另由本合作社的理事議定一種標準。

第四條 社員運銷的農產物品，應當由自己搬運到本合作社。如由本合作社代為搬運，那是要由社員出勞力費。

第五條 本運銷組收到了社員的貨品以後，須要把姓名品類數量評價等，詳細記載在賬簿上，並且還得要注意儲藏和包裝的方面。

第六條 運銷物品的包裝運輸各種費用，都是由出貨的社員農村合作社運銷組（附倉庫）細則

負擔，本運銷組只酌收手續費。數目由理事會決定。

第七條 社員的運銷物品，送到本合作社的時候，須要用本合作社裏面的斗斛過數；但是斗斛的大小，各地不一，應該拿售出地的斗斛作標準。

第八條 社員把貨交到本合作社裏面的時候，如果確實是因為正用，需要款項，就可以向本合作社請求預先借用運銷品價值的一部份；但是最多不得超過時價的十分之七，並且仍要照貨款行息，待運銷物品售賣了以後扣還。

第九條 運銷的物品賣出以後，應當要把所賣得的價錢和票子收條，公布出來，結算清楚，至遲不得過五天。

第十條 不是本社的社員，如果要來託本合作社運銷物品，都是不得享受優先的權利，並且還要在前幾天就請本合作社的兩個社員介紹才行，更不得向本合作社預先借用運銷物品的價錢。

第十一條 為要明瞭本合作社的事業情況起見，置備下面的

精神藏冊。

定分配。

(二)文書冊 將一般文書，依照着性質，種類，編製成一本一本的冊子。比如規章冊，事務關係冊，憑證單據冊，雜類冊等。

(三)入貨賬

(四)出貨賬

(五)日記賬

(六)現款出入賬

(七)總賬

第十二條 本合作社每星期開的組務會議，由專務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本運銷組的辦事時間(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臨時看事務繁簡，再行另定。

第十四條 本運銷組的職員，都是義務職。將來若是事業發達，利益很多的時候，只要經大會的決議，就可以酌量情形津貼各職員一點酬勞費。

第十五條 本運銷組若有盈餘的時候，按社章第五十二條規

第十六條 本運銷組每年分配盈餘給社員，是按照着社員每年託本組運銷產物的多少作標準，而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運銷組若有虧損的時候，得拿下面的幾種款項補賞之：

(一)本運銷組的公積金。

(二)向本合作社的其他各組借用公積金。

(三)社員所有的股金及其財產。

第十八條 本運銷組加入聯合會運銷時適用該會一切辦法。

第十九條 這個細則，只要經理事會的認可，和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就可以修改。

經營的條件

價格	要便宜
品質	要優良
數量	要真確
勞力	要省時

營業 要信用

附倉庫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倉庫辦理的事，是下面幾種：

(一) 是保管農產物品。

(二) 是對於寄存物品的調製和包裝。

(三) 是對於寄存物品的運輸和售賣介紹。

(四) 是對於寄存物品的運輸和代賣。

第二條 本倉庫所保管物品的種類，有下面幾種：

棉花，麥，大豆，花生，大蒜，和其他能夠耐久的農產

品。

第三條 本倉庫對於種類和品位，同是一樣的物品，實行混

合保管。

第四條 本倉庫的混合保管物品，在入庫的時候，每一件都
要檢定牠的重量有多少，把數目記在一張紙條上，更把
這紙條貼在保管物的上面。到取出倉庫的時候，就可以
依照着原來的重量，交給物主。

第五條 本倉庫用药物薰蒸消毒，最少每年要舉行一次。

農村合作社連銷組(附倉庫)細則

第六條 本倉庫收保管費的數目，比如麥每一斗、每月應收

多少？豆每一斗每月應收多少？都是隨時斟酌決定。物品取出倉庫的時候，就向物主收取保管費，不滿一個月的，也算作一個月。

第七條 保管物品的期間，除了另立有特別的契約以外，大概以六個月為限；但是限期滿了以後，也可以接着再商量託本倉庫保存。

第八條 凡是寄託本倉庫保管物品的時候，須要把寄託人的姓名，物品的名稱，種類，等級，數量，保管期間，一樣一樣的明白填寫出來，交給本合作社。等經過本合作社的調查，承受入庫的時候，立刻就寫一張入庫票，交給物主，拿牠作取物品時候的憑據。（這憑據可作借款的抵押品）

第九條 保管期間滿了以後，到兩個星期還不來把寄存在倉庫的東西取出，那時得由本倉庫實行拍賣。

第十條 本倉庫對於鼠竊，雨漏，盜，難，破損等等損害，負賠償的責任。至於因氣候的變遷，而生出變質減量等

農村合作社運銷組(附倉庫)細則

一二二

的損害，則不負賠償責任。

村合作社啓

第十一條 本倉庫對於寄存物的介紹或代賣，以及運輸等事

，應收取一定的手續費。

第十二條 本倉庫到每年度終了的時候，總計算損益一次，

若有盈餘的時候，就照運銷組第十五條的規定分配之，若有虧損的時候，就照運銷組第十七條的規定補賞之。

第十三條 這個規程只要經理事會的認可，和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得修改之。

運銷組單據

收貨單

品 名	數 量	估 價
	擔 斤 兩	元 角 分
	百 拾 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右列物品照數收訖此致

先生

每月行息 分 庫一俟運銷物品售出即
當如數清償此據

借款人

存 根	姓 名	品 名	數 量	估 價	年 月 日

通知單

託售品現已銷畢望即來社

取款幸勿延誤為荷此致

先生

村合作社啓

年 月 日

預借券

今因正用借到

合作社大洋 拾 元 角 分

每月行息 分 庫一俟運銷物品售出即

非社員委託連鎖圖書

年
月
周

右列物品今願寄存

年月日

品名數量估價

右列物品今承
君介紹請求

貴社代爲運銷即煩

查照爲荷此致

村合作社

啓

寄存物品願書

農村合作社運銷組(附倉庫)細則

入庫券

子平勑品

右刊物品業經照收入庫此致

先生

村合作社啓

年
月
日

農村合作社購買組細則

第一條 這個細則是拿社章做根本制定出來的，受本合作社經理的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購買組購買物品，分下面的兩種：

甲，預備採購，如鹽，油，米，麵，醬醋等日常用品。

乙，社員委託，如肥料，種籽，農具，牲畜，機器，等產業用品。

第三條 本購買組所購物品，均須根據社員需要，經理事會通過。

第四條 本購買組預備日常用品，係依照社員所填每月需要的各種物品數量等購物希望表，選擇數量最多的購辦，隨時零售給社員。

第五條 本購買組貨品辦到時，須要揭示在公告牌上，並須將貨樣陳列出來。

第六條 凡社員們委託本購買組購買物品，應當要辦下面說的幾種手續：

- (1) 要先向合作社填寫一張委託購買書，將貨名填寫明白，交由購買組斟酌。若是可以購買，即由經理簽字，並由請求人先交物品估價的十分之。
- (2) 合作社辦到物品以後，立刻寫一張通知單通知請求辦貨的人，限定在幾天以內，從速取來，若過了某日的限期不來領取，那物品就要由合作社自由處置。
- (3) 若委託購買的物品，不交現款，係掛欠的性質，那就要同社中商量，另想辦法。
- (4) 若請求辦貨的人，對於本購買組購來的物品，要想掉換或退還的時候，須要得理事會的同意。
- 第七條 凡是本社社員均有向購買組採購物品的義務，惟屬於本組未備的物品，則不在此例。
- 第八條 本組貨物保存地點，須要慎重審查，保管的責任，應付之受託人完全負責。但是若遇人力所不能抗的損失

，受託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本購買組售賣物品之價格，都是拿城內的市價作標準，至少每一星期，須要調查一次，並製作物價表，公

告大眾。

第十條 本購買組售賣物品，不論多少，都要立刻把買貨人的姓名，貨品，數量，價額等，記在買貨人簿上，以便

核算。

第十一條 本購買組，以現金交易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購買組，售賣物品，注意加工包裝出售。

第十三條 本購買組的物品，以賣給社員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購買組每日營業的賬款，晚間必要結算清楚，報告本社經理。每月底必要結算清楚公告全體社員。

第十五條 為要圖明白本購買組的事業狀況起見。特置備下面開列的幾種簿冊。

(一)文書冊 將一般文書依着牠的性質種類編成冊子，

如規章冊，本合作社事務關係冊，訂購物品冊，憑証單據冊，營業花費預算雜類冊等。

農村合作社購買組細則

(二)出貨日記帳

(三)入貨日記帳

(四)現款出入帳

(五)總賬

第十六條 本購買組對於本社社員的購買力，和本村村民的物品消費量，至少每兩月須要調查一次。

第十七條 本購買組的辦事時間，每日自上午 時，至午後

時。

第十八條 本合作社到每年的事業年度終了，若有益餘的時候，除了拿一部份撥充做公積金和社員股息外，餘剩的數目，拿百分的六十作為分配金，百分的三十作為獎勵金，百分之十做為公益金。

第十九條 本購買組的公積金，每年的純利，按社章五十、五十二條分配，但是與本合作社各組所積的公積金，積

到社股總額兩倍以上的時候，得由本合作社理事會和社員大會規定，繼續着積存或停止。

第二十條 本購買組所有盈餘的分配金，須要拿每年中社員

農村合作社購賣糞糞助

在本購買組購買貨物額數的多少做標準，分配給社員。

煩
查照爲荷此致

第二十一條 本購買組若是營業虧損的時候，得拿下面的幾

種款項來補償：

(一) 本購買組的公積金

(二)向本合作社內的其他各組借用公積金。

(三) 社員所認的股款及其財產。

第二十二條 這個細則只要經理事會的認可，和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得修改之。

經營的信條

價格
要便宜

品質要優良

數量要真確

勞力要省時

營業要信用

委託購買書

今因需用附表所列物品
具委託購買者人

貴社代爲購置茲先交物品估價銀元角細

今因需用附表所列物品
文物品估價銀 元 角

社員購物希望表

前承 購購各物現已運到盼于 月 日以前
來社領取幸勿遲誤為荷此致
先生

先生

姓	名	品	名	數	量	估	價	時需	期用
---	---	---	---	---	---	---	---	----	----

具委託購買者人

編後

期待合作專號底讀者，一定失望的很，我想。但是已經盡了我們相當的力量了。

裏面的作者，沒有一個專家，錯誤之處難免。不過，這是研究的心得，和辦合作所得到的經驗。

在量的方面，還算過得去，在質的方面，確乎不敢希望

讀者說一聲『好！』因為出這個專號底動機，是正在研究和實施的幾位朋友，想把個人所得的，供獻給讀者藉資提倡罷了。

專號來補救』。

『好！這也算得以功折罪了。』我是這樣地答覆；同時我又想到讀者方面也會得到諒解吧！

有幾篇沒有照着預告的題目來，是因為該文底理論在中國的環境裏不易實行，我們不唱高調，便把它割愛了。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裏面有一篇兩篇或是三句五句有部份的理由，不妨拿它去實行；如果是大部份或是整個的是

空談，行不去，那末，可以提出來指摘，免得上當。

已經付印了，幾位作者向我這樣地說：

『我們十二萬分對不起讀者，把這些幼稚的東西拿出來，真是慚愧的很！但是已無法挽救了，只好作第二次的合作

毅哉記 六日

編

校

二二八

本社投稿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出版

醒農半月刊第三期

(1) 投稿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合。

(2) 投稿以語文為主，文言亦可，但須明達。

(3) 投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4) 投稿如係譯件，須將原文一併附送。

(5) 投稿者須註明姓名住址。

(6) 投稿如用洋紙，忌寫兩面。

(7) 投稿得由本社酌量增刪修改；不願者，須先申明。

(8) 投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9) 投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10) 投稿逕寄太原棉花巷五十號

價 目 表

郵 費 在 內	本期合作專號		零售 一角五分
	半 年 十 二 期	一	
	全 年 二 十 四 期	一	元 八 角

編輯者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
發行者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
印刷者 范華製版印刷廠
分售處 太原棉花巷五十號
原利生消費合作社
同仁書店
范華製版印刷廠
民派報社